

希臘政治  
沿革史

116  
D784.39  
1

# 希臘政治沿革史目次

叙論

## 第一編 希臘古代政治

第一章 政體

第二章 國王

第三章 市制

第四章 氏長 (即宗族之長)

第五章 宗教

第六章 變遷

## 第二編 雅典斯巴達政治

(一) 雅典政治

第一章 梭倫時代之政治

目次



第一節 貴族廢王

第二節 「亞根」職任

第三節 黨族與貴族

第四節 德拉哥律

第二章 梭倫變法政治

第一節 救援債戶

第二節 四等民級

第三節 國民議會

第四節 豫審參議院

第五節 元老議院

第六節 「黑海」法術

第七節 梭倫變法之次第

第八節 比西德拉都之利用梭倫憲法

第三章 革雷底尼變法政治

第一節 革雷底尼出現

第二節 貶抑貴族

第三節 新行政區畫及新種族

第四節 新宗教

第五節 陪審法術

第六節 十大將軍

第七節 投匭法

第八節 革雷底尼變法之後效

第四章 伯拉代亞役後之政治

第一節 政治上特權之擴張

第二節 樸烈克利政略

第三節 耶斐兒德改訂憲法

第四節 雅典衰微

第五節 移住民

第六節 奴隸

(二) 斯巴達政治

第一章 民族

第一節 軍國民

第二節 斯巴達民族附財產規則及監護法

第三節 舊民族

第四節 隸農

第二章 政體

第一節 國王二人

第二節 長者議會

第三節 民會

第四節 選舉法

第五節 太宰

第六節 司法權

第七節 國家教育

第八節 論來喀瓦士創設憲法

第九節 概論希臘行政

### 第三編 大希臘政治

#### 第一章 種族遷徙

第一節 希臘與大希臘

第二節 希臘人移往比利時

第三節 希臘人與腓里基人之關係

第四節 歐羅巴希臘人第二次之移往

第五節 自希臘移往亞細亞屬海岸

第六節 希臘人移往地中海

第七節 希臘人種之布置

第二章 制度憲法

第一節 殖民制度

第二節 殖民地之憲法

第三節 大希臘憲法變革之通例

第三章 宗教

第一節 鄰保同盟

第二節 「特爾腓」之神託及其勢力

第四章 市府

第一節 耶基亞霸權

第二節 葛林多霸權

第三節 亞哥斯霸權

第四節 鬪技及祭典

第五章 統一

第一節 「德利安」同盟

第二節 雅典斯巴達霸權

第三節 西伯斯霸權

第四節 馬基頓統一

第五節 耶基亞同盟

第六節 意德蘭同盟

第七節 羅馬統一



# 希臘政治沿革史

美國 彌勒崙 Wilson 原著

連江 陳 弢 譯述

## 叙 論

歐洲 Europe 今代有政治。古代無政治。非無政治也。其政治殘缺。不如今代之完全也。歐洲上古有政治。中世無政治。非無政治也。其政治衰頹。不如上古之明備也。故攷歐洲中古之政治。與攷中國數千年之政治。無以異。若其上古。今代。則本度未數。六通四闢。大小精粗。無乎不備矣。上古政治。國別雖多。要其中心點不外希臘 Greek 羅馬 Rome 希臘政治。發達先於羅馬。制度尤優於羅馬。奚以知其然也。曰。羅馬之足稱於世界者。法律而已。專制而已。霸權而已。而希臘則言政體者必舉之。言法律者必舉之。言教育者必舉之。言軍事言生計。言哲學。言美術者。又必舉之。蓋世界政治之祖國也。

論者曰。羅馬專制政體之祖國。希臘自由政體之祖國。斯固然矣。然未得希臘之真相也。希

臘之爲國也。有專制政體之時期。有貴族政體之時期。有富族政體之時期。又有民主政體之時期。其在古代。君主專制政體也。匪直君主專制政體。家長督制政體。Patriarchal Polity 也。而其時已有長者議會。國民議會。又貴族政體。富族政體。民主政體之具體而微者也。故其進化也。(一)執平民主義。是爲雅典 Athena 政治。雅典未廢「巴」西路「Barrons」之前。專制政體也。至「巴」西路「廢而」亞根 Archon 立。是爲貴族政體。迨梭倫變法。以富分民級。置國民議會。置豫審參議院。又置平民主義之「黑海」Helia 法衙。是爲富族政體。至革雷底尼變法。一反梭倫之政策。貶抑貴族。設新行政區畫。立新宗教。擴張陪審法衙。其權一歸於十大將軍。然後爲純然之民主政體。(一)執帝國主義。是爲斯巴達 Sparta 政治。斯巴達政治。專制政體也。雖然。斯巴達之專制。與後世之所謂專制異。蓋民族之專制。非君主之專制也。其爲國也。立二王。置五太宰。有長者議會。有民會。又貴族政體之近乎民主政體者也。希臘諸州。大抵不出此二者。要而言之。大希臘 Hellas 諸州。除斯巴達及伯羅本諸州。保守貴族政體。固執階級主義外。大都由專制政體。變爲貴族政體。復由貴族政體。變爲富族政體。至富族政體。乃變爲民主政體。而富族政體變爲民主政體時。其間必經過獨自爲政之

時期。如雅典比西德拉都之專政是也。然後一反而爲民主政體。此希臘諸州之常則。抑亦世界各國之通例也。

史家恒言曰。希臘。今世歐洲之縮本也。豈惟歐洲。直今世世界之縮本也。其爲聯邦也。似德似美。其由專制政體。變爲貴族政體。又由貴族政體。變爲平民政體也。似英。而斯巴達之民族專制。又二十世紀世界之小影也。其尤合於今世世界之風潮者。曰「平民主義」也。曰「軍國民一也」。曰「國家教育」也。曰「君主無責任」也。曰「法治國」也。此皆構造今世世界之文明者也。希臘政治。今世世界政治之核子哉。述希臘政治沿革史。

希臘政治。分爲三編。第一編。希臘古代政治。第二編。雅典、斯巴達政治。第三編。大希臘政治。第一編 希臘古代政治

### 第一章 政體

希臘古代政治。始於和美耳 Homeri 之詩。和美耳之詩。一曰。伊利亞德 Iliad 專詠希臘攻取德羅亞。現兼爲他家島王。破德羅亞城。凱旋渡海之事。和美耳作詩之時。希臘君主政治之時也。雖然。希臘古代之君主政治。與後世之君主政治異。後世之君主政治。君主大權獨攬。法律自我定。號令自我出。一國之

人。咸入君主之彀中。而不敢出其範圍。所謂專制政治也。希臘古代之君主政治不然。其國王。非君主也。貴族而已。非專制也。督制而已。希臘古代之君主政治。家長督制。政治 *Patrician* *Chol* *Preilancy* 也。其爲家長督制政治奈何。曰。希臘古代之君主政治。國。非晚年之共和政治國也。其始也。緣於家族。家族集爲宗族。宗族 *Clans* 集爲眷族。眷族 *Phratries* 集爲種族。種族立市。市即政府。政府統轄無數家族。無數宗族。無數眷族。於是乎有長者議會。有國民議會。

(一) 長者議會 *Gerontes* 長者議會者。政府之中心點。貴族之議會也。與會者。縉紳之家長。召集者。國王也。國王者。貴族之領袖。長者議會之議長也。長者議會。又王之議會也。王之召集長者議會也。各有應響之席。當時之議事堂。後世之會食場也。議會議論國家大事之時。會食場裡酒酣耳熱之時也。其爲議事法也。無禮無法。無資格。無儀式。酷類普王威黑模之「烟草國會」。烟草國會者。國王與議員皆吸烟。吸烟濃時。弄奇言異語。如痴如癡。以議論國家之大事者也。惟普魯士所議之事。不布於民間。希臘所議之事。公然布於民間。似稍異耳。或曰。長者議會。與國民議會。俱督治於國王。或曰。長者議會。立於國王之下。而自督治之。

今不可攷。

(二)國民議會 An assembly of the gentes 國民議會者。通國之議會。通國國民皆國民議會之議員也。然則國民議會議事之法。與後世下議院議事之法同乎。曰。不同。後世下議院議事之法。由會長報告議事案。議員投票以決定之。然後再由上議院議員贊成之。萬國之常法。世界之通例也。國民議會不然。其議事也。國王與長者議會員同坐於國民議會員之前。國王報告議事案。長者議會員欲陳其意見。可隨意向國民議會員聲明。無所謂贊成也。國民議會員聽長者議會員演說時。亦可隨時喧囂。示其非贊。無所謂投票也。而長者議會員之法案。王國得召集國民議會審理之。

雖然。長者議會。國民議會。皆所謂立法之事也。若其司法之事。則審理民間之訴訟。與論政務同。王與長者議會員。共審問於法庭。由各長者議會員。以次陳其意見。而以多數之說判定之。

## 第二章 國王

家長督制政治。國王統率國事之政治也。其爲國王奈何。曰。國王者。以世襲權掌國家統治。

之大權者也。國王何以有世襲權。曰。國子也。何謂宗子。宗族之嫡派也。宗子執立。曰立長。所謂嫡長相續法也。嫡長何以宜爲國王。其言曰。古之神聖。選以督制議會。以爲戰時之主將。永遠不能褫奪其權柄也。於是乎。國王兼有家長之義。有種種之特權焉。曰。國王爲國之宗子。國家即其家。有總宰國家式典之權。有供奉宗族犧牲之權。一也。國民對於神明。以國王爲代表者。二也。國王戰時爲大元帥。三也。雖然。國王非國民之君。國民之長也。何也。蓋當時之國王。有督制權。有宗子權。有代表權。有戰時爲司令官權。外未嘗別有特權也。且當是時。國民腦中。未嘗認有尊王大義。國王不得受臣民之貢獻。不得私用公共產業也。而國王所以有特權者。非謂其爲君主。謂其爲家長。爲首領也。質而言之。國王又國民之首領也。何以證之。於和美耳之詩證之。和美耳詩所謂「德摩斯」Demos者。非指今日之所謂人民也。人民者。個人之聯合體。「德摩斯」者。宗族間(Genics)家族之聯合體也。而此等家族。各爲團體。各成村落。縱非全獨立。亦半獨立也。國王者。「德摩斯」之首領。政府者。「德摩斯」中心之市也。

## 第三章 市制

希臘古代之所謂市。與今日之所謂市異。與希臘歷史時代之所謂市亦異。今日之所謂市。人口之中心。產業之中心。希臘歷史時代之所謂市。如雅典。府。尚有無數之人民。實居其中。希臘古代之所謂市不然。蓋和美耳時之市。王及王之宗族。與其家族從者所居之市也。市也者。丘岡上之堡壘。有寇患。有兵事。各村落之家族來避難者也。市有神殿。國民之禮拜堂。市有買賣所。商業之中心點也。國家有大祭典。犧牲集於市。有大議會。有大兵事。人民集於市。然而國民之生計。市不與知也。蓋當時希臘國民。如曩之所謂宗族。各成團體。各成村落。且各有議會。各有法律。若彼之市。守府而已。固不關民間一切之事也。而督制各議會者。宗族之宗子。之主將。之世襲首領也。首領者。宗族之王。各支族之長也。於是乎。各宗族間。有兄弟之誼。有宗教上之祭典。有公同之禮拜。公同之埋葬地。公同之相續法。公同之裁判所。蓋於完全家族政治之下而獨立者也。雖然。當時之市。非直起於家族也。由家族行公同之禮拜。成爲宗族。Gentes 由宗族成眷族。Phratries (即臘丁語之Ousties) 由眷族成種族。由種族遂成當時之所謂市。而各眷族。各種族間。各有各之神明。各認一英雄爲其祖先。又因保家族之思想。舉其宗子。爲酋長。爲統領。且開各議會時。爲行祭典者。若是乎。市也者。起

於種族之後者也。而國王召集於會議。爲之代表者。又非種族。非眷族。乃宗族也。蓋種族者。市之禮拜之本。眷族者。市之軍隊組織之本。宗族者。市之政治組織之本也。夫市者。非個人之聯合體。種種團體之聯合體也。故當時之雅典人。以一人之身。兼四種之團體人焉。何也。蓋先有家族之資格。次有眷族之資格。次有種族之資格。次有市之資格也。而人之有四種團體之資格。亦非同日同時也。人初生六日。經一定之禮式。是爲家族之人。經數年。別經一種之儀式。是爲眷族之人。漸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又經數種之儀式。是爲種族之人。市之人也。其得資格也。謹於神前。供犧牲。陳誓詞。特矢崇拜宗教而已。蓋自甲禮拜進於乙禮拜。即自甲資格進於乙資格也。雅典如是。列邦可知矣。

## 第四章 氏長 (即宗族之長)

當時政治之樞機。不在國王。在長者議會會員也。長者議會會員者。以宗族之長。行父王 *Hoplite* *tsouareign* 之特權者也。故長者議會會員者。各宗族之首領。有家族之統治權者也。或比於我美國之元老院會員。誤矣。美國元老院會員。各州之代表。以聯合爲宗旨。長者議會會員。家族團體之代表。亦以聯合爲宗旨。固也。然而我元老院會員。由國民推選爲代議士。有代議



之職權。無宰制州務之職權。而希臘之長者議會員。皆世襲之首長。有代議之職權。更有統治村落之職權。一旦臨議會。且有王之尊號。實與元老院會員異也。蓋當時之通稱爲王者。長者議員即其一王。Kings。而統治議會之王。乃戰時爲大元帥之王。宗教事務爲主司之王也。

### 第五章 宗教

宗教者。艸創社會上之鎖鑰也。家父也。酋長也。國王也。宗教上之職官也。家族也。眷族也。種族及市也。宗教上之制法也。家父者。家族之教主。酋長者。眷族之教主。國王者。種族及市之教主。艸創之社會。無一事不與宗教相關。無一物不與宗教相關也。雖然希臘古代之宗教。甚特奇也。奇之中又有奇焉。何也。曰。不奉他人之神明。亦不許他人奉其神明。是也。蓋甲家之神明。不許乙家事奉。丙眷族或丙市之神明。不許丁眷族或丁市信仰。古代之神明。非公同之神明。若一家私有之財產也。是以無論家族眷族。咸以宗子爲禮拜之主司。宗子者。宗教之管長也。宗教之管長。社會之主治者。有世襲權者也。惡乎有世襲權。曰。所謂世子受天命而生。他人不得掌此職也。故世子必奉正統。有嫡長相續法。 Primogeniture 嫡長相續

法者。家長相續之法。酋長相續之法。王位繼承之法也。若是乎。國家之職官。宗教之職官也。雖然。古代職官。既不推選於民間。又恐不足取信於人。不得不託諸神明。依宗教之職權。以行其政權者。勢使然也。此主治者所以位居神明之次。嘗解釋神之明命。而自稱臣僕也。要之政治之事。即宗教之事也。市有公會堂焉。Pythagen 公會堂者。供奉神明。建大鑪。燃巨火。人民雜至。族長咸集。以供酒食於神明。以開公同之宴會者也。而長者議會之評議宴會。亦常開於神殿間。評議宴會之義有二。一則爲社交的宴會。一則爲神聖的宴會。敬神明。行祭典。王以教主之職權監臨之也。

## 第六章 變遷

政體也。國王也。市制也。氏長也。宗教也。希臘上古第一期之政治也。夫世運有升降。而人事不能無變更。治法有隆污。而時事不能無改革。此後之希臘。衰亡時代之希臘。變遷時代之希臘也。希臘遠古時代。靡得而記矣。據和美耳之詩。則始於家族。由家族而宗族。而眷族。而種族。而市。不知數百十年。在家族未成立之前。子子孫孫。世世相傳。綿綿延延。漸而家族。而大家族。又不知數百十年。此數百十年間。希臘之政治。吾不幾知經遷徙。幾經變革也。雖然。

希臘各市府政治之變遷。有同者。有不同者。同者何。昔日之市。爲社會之中心者。今日之市。爲社會之全體也。昔日之市。依家族政府以爲重者。今日之家族政府。依市以爲重也。昔日之市。以家族眷族爲分子者。今日之家族眷族。吞併於市也。蓋昔日屬於家族政府之市。今因同盟聯合。反以家族政府爲隸屬。使之臣服於我。僭奪其主權也。家族政府之主權失。而氏長之權力。亦衰退矣。何也。曰同盟聯合者。毀損家族獨立之具也。家族政府之專制權。一旦歸於市府。則其個人主義之勢力。亦爲市府吸收。於是昔日人我獨立。足以恣其專制。行其大權者。今乃與市府聯合。爲市府牽制矣。故當是時。欲保持家族主義之組織。傾滅同盟組合者。不獨平民爲然。而長者議會之議員。權力如故。世襲如故。仍欲不失我之爲大王也。然則同盟組合。惡乎成。曰世運有升降。治法有隆污。時事推移。世道人心。一起一覆。一反一正。而家族政府。一面居隸屬之地位。一面失獨立之政治權。因而長者議會員。亦非如昔日之王矣。蓋國無二王。民無二上也。國無二王。故一王國之下。不能別立一王國。民無二上。故有實際者。祇一王。一王。即市長也。氏長之權力衰退。而宗族又解體矣。何則。蓋氏長之權力衰。則氏長之權力。不足管轄其宗族。於是庶孽支派。廢嫡長相續法。廢財產公有制。各圖自

立各爭權利。而宗族四分五裂。不可收拾矣。雖然。宗族之利益與特權。亦未全滅也。各族有市民一人。此市民之權力。仍足以壓制宗族也。以上者。各市府之所同者也。其不同者奈何。曰。各市府政術不同。事體各異。其變更也有遲速。其改革也有先後。或變之而善。或變之而不善。則視時事以爲差。而變遷之最優者。曰斯巴達。曰雅典。

## 第二編 雅典斯巴達政治

斯巴達政治。與雅典政治。兩反對之極端也。斯巴達政治主專制。雅典政治主共和。斯巴達政治右武功。雅典政治右文化。斯巴達政治貴抑壓。雅典政治貴自由。斯巴達政治重階級。雅典政治重平等。斯巴達政治善保守。雅典政治善進取。然則斯巴達政治之變遷以驟進。而雅典政治之變遷以漸進也。請先言雅典政治。

### (一) 雅典政治

雅典政法。分爲四章。第一章。梭倫時代之政治。第二章。梭倫變法政治。第三章。革雷底尼變法政治。第四章。伯拉代亞役後之政治。

#### 第一章 梭倫時代政治

## 第一節 貴族廢王

梭倫 Solon 者。雅典改定律律之人也。梭倫胡爲改定律律。當是時。梭倫選爲執政。委任政務。所謂「亞根」 Archon 也。「亞根」者何。古市之職官也。然則「亞根」從事於王者。抑屬於長者議會者乎。曰。梭倫時代之市。與和美耳時代之市異。「亞根」非從事於王者。亦非屬於長者議會者。蓋舊來之王廢絕。選其遺孽爲之。是謂「亞根」也。抑王位何由廢絕乎。亞里斯多德曰。「希臘之政變。由於貴族之革命。其故若何。曰。當時之國王。以世襲的首領權。納貴族於政務。肆其國權。恣其專橫。以凌虐貴族。貴族不受其壓制。因不受國王督責。怏怏怨嫉。隱未發也。至哥敦拉斯 (Cottus) 爲雅典國王之殿。更加厲焉。是以有貴族之革命。一世人不傳。說曰。「哥敦拉斯者。死於伯羅本役者也。當時有神託曰。雅典王當戰死。否則敵人必勝。哥敦拉斯乃慷慨戰死。不辭爲國民犧牲。爲國家流血。」又曰。「雅典人以哥敦拉斯之嗣。不足追其盛德。遂廢世襲之王位。」未知孰是。然此二者。姑置勿論。惟哥敦拉斯爲雅典最後之王事。雅典人至今樂道之。其不免爲世襲君主之殿。無疑也。

## 第二節 「亞根」職任

哥敦拉斯歿後。時人守宗教之教義。不肯廢絕家族主義之國家。The family-state 因立其子。去「巴西路」Basilens 之稱號。稱爲「亞根」。夫既稱爲「亞根」。則非如「巴西路」之無限專制君主矣。後哥敦拉斯之子孫。世掌「亞根」之職。殆三百六十餘年。既而廢「亞根」之世襲權。以十年爲任期。自哥敦拉斯家選舉於議會。然其被選者。尙限於哥敦拉斯家也。至紀元前六百八十三年。更以一年爲任期。其職權又分爲九人。凡稱爲「宥巴多利」(Eupatrids) (即國族之國民)者。皆有被選資格。因而稱其九人。首曰「亞根。爾勃。雷馬士」(Archon Eponymus) 以其名爲年號。用於公文。次曰「亞根。巴塞紐士」(Archon Basileus) 當市之高僧。蓋職權相續。如古之王職也。三曰「亞根。樸列。馬嘉士」(Archon Polemarchus) 常屬於王。掌大將軍之職權。其他六人。皆稱曰「累斯摩。德士」(Thesmothetes) 當古王之職。「亞根」會之會員也。國家一切行政事務。皆掌於「亞根」會。「亞根」九人。皆裁判官也。「亞根。爾勃。雷馬士」管理親族法。及相續法。之訴件。「亞根。巴塞紐士」。受理宗教法律之訴件。「亞根。樸列。馬嘉士」。一裁判外國之訴件。其餘六人。審理不屬於三者管轄之一切訴件。至於處理逃放逐人。或罰被放逐人。及選舉下等法官。統督人民會。合皆「亞根」九人。會同監督之。

### 第三節 黨族與貴族

梭倫爲「亞根爾、勃雷馬士」時。雅典有三黨族。一山岳黨。二海國黨。三平原黨。互相傾軋。山岳黨者。山中之住民。海國黨者。海濱之住民。而平原黨者。平地之住民。常傾向於貴族者也。貴族者。國家之貴紳也。貴族恒爲主。三黨族恒爲奴。論其情形。則平原黨者。貴族之佃戶。而海國黨耕膏腴之土地。守寬恕之法律。較優於山岳黨。然同負貴族之債。均不免於奴隸。嘗欲合縱聯盟。傾倒貴族。一則以其妨害自己之獨立。一則以其奪剝己身之權利也。論其舉動。則海國黨較山岳黨似稍和平。常欲貴族讓步。出而調停其間。若山中貧民。則必欲以急激之運動。行大革命。而二者不甘於束手無爲。則一也。論其勢力。則貴族之資財。優於二黨族。而人數遜之。後來貴族讓步。蓋不得已也。當是時。梭倫年最老。智勇正直之名聲。大爲二黨繫望。無何。選爲「亞根」司立法權。制憲法焉。時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也。

### 第四節 德拉哥律

先梭倫變法二十七年。有名德拉哥（ Draco ）者。將審官素奉之條款。彙集一冊。名曰「德拉哥律」。惟其法律。失於嚴酷。解釋古來法律之定義。刻薄寡恩。變本加厲。後世諺稱德拉哥

律者。謂其失於嚴酷也。由是更知變更雅典之法度。爲人民謀福利。固梭倫之天職也。蓋當時之雅典法律。若修正。若補綴。已非其時。當梭倫之時。尤決然廢舊法律。立新法律之時也。

第二章 梭倫變法政治

第一節 救援債戶

梭倫選爲「亞根」。其政績若何。曰。以果斷施政。以精密計事。故有政治上之改革。有經濟上之改革。其爲經濟上之改革。奈何。曰。救援債戶而已。梭倫若曰。欲與參政權於平民。必先使爲自由之身體。蓋當是時。貧民負貴族債。以身爲質。梭倫患之。急爲解釋。且防其再踏覆轍。爲之設法律。自今以後。不得以身體爲負債之擔保。野語有曰。當時梭倫。又掘除石柱。使土地自由焉。獨是所謂石柱。其說不一。或曰。石柱者。押質地畝之證據也。或曰。押質之事。起於近代。石柱者。司境界之神。明此土地屬於貴族之標記也。二說孰是孰非。無從臆斷。惟由前之說。則毀券折契。只能救一時。不能救萬世。由後之說。則貴族之標記除。境界之石柱拆。而今後之法規。永不許立此等石柱。土地庶幾永遠自由矣。要之梭倫之方策。在先使地土自



由因而使人民自由也。

### 第二節 四等民級

梭倫經濟上之改革如是。其經濟上改革之作用即政治改革之本原也。於是乃分民級爲四等。視其地畝多寡以爲差。每年入穀、粟、豆、油、五百石者，*Medimi* 置第一級。曰「品胎苟首美鼎敏」(*Pentacoronemidimi*) 謂其爲五百石之人也。二百石者置第二級。百五十石者置第三級。不及百五十石者置第四級。總稱之曰庶人。又別第二級曰「許拍斯」(*Hippetis*) 謂其爲武士也。第三級曰「紐西德」(*Nousice*) 謂其有財產也。第四級曰「列德斯」(*Thetes*) 謂其多爲他人雇役也。而當時之穀、粟、豆、油皆以土產計。不以動產計。土產之最多者莫如遏狄加之貴族。是以貴族仍占政治之要部焉。

### 第二節 國民議會

民級既分，於是立爲國民議會。國民議會無論貴族平民。凡有市民權者舉得入會。其爲會議也。有議論國事權。有選舉權。惟選舉小官屬於第三級以上之人民。而推選國家重職。如「亞根」諸重職之權。仍爲第一人級占有。蓋梭倫變法。世家舊族仍握主權。惟此舊族之重

職。必待推選於人民。與往時異耳。

第四節 豫審參議院

梭倫又創設豫審參議院。Poronomelic senate。議員四百人。凡附國民議會所議之事。必由此院編成。且選舉及重要諸事件。必由此院議決。然後爲國民議會之議題。其議員四百人。由第一第二第三三級中選舉。從古來四種族中。各出議員百人。參議院之職權。如曩時之長者議會。惟曩時之長者議會。「亞根」有督制之權。今日之參議院。「亞根」祇有統率之權。似稍異矣。又參議院之議員。與「亞根」及其他諸官吏同。每年選舉一次。故議員雖持重大之權。而任期實短。國民議會不然。其議會有永續之性質。凡自第一級以至第四級。苟認爲公民者。皆得爲議員。蓋今日之議會。不外此議員。明日之議會。亦不外此議員也。

第五節 元老議院

梭倫又設元老議院。The senate of the Areopagus。元老議院。即古之長者議會。設於亞畧巴古岡上。Areopagus。者是也。史家或以此議院。爲梭倫所創設。誤矣。蓋非梭倫所創。梭倫但變更舊來之組織。改其職權也。蓋梭倫改長者議會。爲國家最高之監督衙門。監視行政。

事務得按察諸官省政務之行爲。並於國民議會緊要之事件。有干涉之權力。又司國家之風紀。且負荷規正人民行爲之任務。（即兼有規正大不敬罪。及不義不道諸行爲之任也。）因而有申斥非行。召喚人民之權。而此等之職權。謂其全然爲新規。固屬非是。而謂爲全然非新規。亦非是也。蓋元老議院之職權。非純爲梭倫所新立者。梭倫惟於職權上立制限耳。其立制限奈何。即奪其立法權。與國事起案權。以與四百人之豫審參議院。而更短其任期是也。於是乎。豫審參議院。乃對於人民負直接之責任。舊議院祇有監督之權。及規正紀律之任。四百人會議之參議院。乃獨有權力。而四百人議會所剝奪最大特權之舊議院。（即長者議會）遂變化爲亞畧巴古岡上之元老議院。且變更元老議院之組織。廢除其古來之規制。滿期解職之「亞根」未嘗失政者。皆得補爲議員。破除舊時之制限然也。惟議員均爲脩身官。亦猶古之制耳。

#### 第六節 「黑海」法術

梭倫又創設「黑海」法術。Hela。黑海法術者。平民主義之法術也。經以上諸變革。「亞根」之職權形式上雖有變動。而司法權仍歸其掌握。惟其判決。必經最高等平民主義之

「黑海」法衙再審以修正之。「黑海」者。自人民之全體每年選舉諸陪審官之法衙也。其選舉陪審官。或由抽籤。或由投票。今不可攷。而此法衙外。又有地方裁判所。在邊狄加之域外。審判各地方之小事件。於是乎「亞根」法庭。乃初審裁判所。非終結判決所也。惟控訴於「黑海」法衙之事件。必有經過「亞根」法庭判決之實據。然後得蒙其審判。惟刑事上之訴件。「黑海」法衙。或有先審判之權。而民事上之裁判權。則必先控訴於「亞根」法庭。如前所述也。

#### 第七節 梭倫變法之次第

以上者。梭倫變法之大要也。雖然。梭倫之變法也。保守主義。非進取主義。和平主義。非急激主義也。故其始也。貴族仍握政權。惟其政權。必待人民贊成然後得行。其司法事務。則有民選諸陪審官組織之法衙。受理控訴。以牽掣貴族之政權。次又以個人之富力。定政治上特權之標準。因而與世襲權相背馳。確定平等主義。故「看巴多利」族。雖不失為掌握高官大職之富族。而於實際上。推選為此等之官職者。必更有收入之巨額。必兼富人之資格。然後可。因而梭倫始斷行其改革。然後獨以富力為得政權唯一之資格。然而此事。未入次世紀。

業已實行嗚呼。梭倫之目可以瞑矣。

第八節 比西德拉都之利用梭倫憲法

梭倫歿後數年。雅典號稱極盛。名聲轟於天下。其制度憲章（即梭倫之憲法）實後日指導改革事業之針路也。然就當時之情勢論之。則此憲法之立。幾不能容於世。蓋「宥巴多利」貴族。以爲梭倫之改革過者。因貴族當梭倫立法時。適失其專有之特權。而山岳及海濱之住民。又謂梭倫之改革微小。不足滿其欲望也。於是二者異其利害。舊來之爭鬪。日益滋甚。其變本而加厲者。則梭倫之甥。有比西德拉都（Cleisthenes）者。蹶起。合山岳海濱二黨。使與我爲援。既而奪其政柄。乃掌握無上之權力。而行其威勢。至是梭倫夙夜經營所欲建設之政治主義。掃地盡矣。轉而論之。梭倫之憲法。能保其命脈。得爲晚年平和時代之實用者。亦未始非比西德拉都之力也。當是時也。苟非比西德拉都。迎合其目的。保存其條項。以其專制權維持之。則此憲法。或滅沒於黨派爭鬪之中。世人至今無顧之者。未可知矣。然時比西德拉都修正梭倫制度。其形式實近於平民主義。何則。蓋比西德拉都。陽爲平民主黨之主將。而陰行其政策。其當時之政策。實維持自由主義之制度。以大得便宜也。故渠每謔言曰。一

我所以握此大權者。豈有他哉。要不過監督施行伯父制定之憲法而已。雖然。比西德拉都亦維特梭倫之法制者也。時其掌握之權力。終不能傳之子孫。故雅典晚年。其子孫不能仿乃祖乃父之謹慎。又不能學其深謀遠慮。其失位也。梭倫憲法。猶遺存而爲將來改革之模範焉。

### 第三章 革雷底尼變法政治

#### 第一節 革雷底尼出現

第二次變法。完成梭倫之功業者。革雷底尼 (Cleisthenes) 也。革雷底尼者。自稱爲民權擁護者也。自比西德拉都家失位後。時人推伊薩哥奈 (Isagoras) 爲主將。伊薩哥奈因欲恢復一宥巴多利一之權力。平定各種黨族。以復雅典之舊規。亦人傑哉。而革雷底尼者。則伊薩哥奈之反對黨也。其事業之第一着。乃以爲人民全體制定國憲爲主旨焉。

#### 第二節 貶抑貴族

革雷底尼變法之第一着。乃在反對梭倫之政畧。與夫「宥巴多利」族之政權。凡「宥巴多利」族格別之特權。概禁絕之。使自今以後。凡「宥巴多利」族之人。與他之人民無異。時梭

倫憲法爲「宥巴多利」族保存國家重要之官職。如四百人之參議院。其議員皆出於古代四種族之代表者。尤「宥巴多利」族不可破之堅城鐵壁也。故參議院之議員。自其意義觀之。恍如純然之貴族協會。革雷底尼乃據財產分階級。第一級至第三級之人。皆有就官職之權利。而組織參議院。更不限於古之種族。於是四種族之宗教的組織。雖仍存其舊體。而於構成國家政治機關處。已不得爲要據。而貴族乃失其政治上之勢力矣。

### 第三節 新行政區劃及新種族

革雷底尼更與從來被斥除之人以公民權。以增加公民之數。其中有所謂奴隸者。皆解放之。而與以公民權。又分遏狄加全土爲百行政區劃。名之曰「德美士」(Demes)。合「德美斯」爲一種族。用編成十種族。此種族皆有名門貴族之稱號。於參議院有貴族之勢力。且增四百議員爲五百人。由新定之十種族中。各出代議士五十人。乃組織參議院。凡無過之公民。皆有被選權也。抑新種族雖由於創設。而「德美士」大半原於古代。蓋至革雷底尼時。始有新職務也。初。各村落以遏狄加爲集合點。早分爲許多小區劃。「德美士」之名。即起於此。當是時。革雷底尼惟分合其小區劃。限於一百區劃而已。而其分合之法。亦未黨變更舊日之

區域。惟其過狹小者。往往分割之。合併之。使成相當區劃。以爲組成新種族之材料而已。然而革雷底尼制定之「德美士」。頗與昔異。何則。蓋新成種族之十「德美士」。互相接近。不似昔日鄰保「德美士」之閼隔也。所謂鄰保「德美士」者。各爲特殊之種族。政治上之義務。各不相同。如今日雅典境內。「德美士」之種族各別者。仍不下五種。其各種族。皆散在遏狄加之東西南朔。自組成一「德美士」是也。然則革雷底尼施此處置。何爲乎。曰。使各「德美士」義務相同。利害相關。以絕古來平地、山岳、海濱、三黨族之爭端也。

### 第三節 新宗教

新種族之材料。原於古代。吾既言之矣。然其所以成新種之方法之手段。則新出之人爲手段也。而就當日之時事論之。蓋非此人爲手段。不足以成新種族也。何則。蓋宗教與宗教上之迷信謬見。已鑄入舊來種族之腦筋。成舊來種族之骨髓。故也。夫遏狄加宗族固結。非一日矣。一日以卑下無統之民庶。作爲新公民。混和於此凝結之宗族中。勢必不能。故非對於所謂神犯不敬罪。而欲改古來之組織。使爲平民主義之組織。不可得也。此蓋欲作新種族。不可不仿舊種族上宗教主義之組織。別定新種族宗教之職務也。即當是時。不定各自之



僧官。與夫宗教上之禮法。而欲行種族主義上社會組織之事。決不能行也。惟舊種族之組織。非純粹之親族。而養子主義之親族。亦許入自家之神秘。故此際最良之方法。莫如排除古代家族主義之聯合。別定自家之禮拜。立自家之規制。作爲一新團結體。其初雖不免於人爲法。而漸次養成其精神骨髓。逐日增長其形體威儀。及其強健獨立。不下於「宥巴多利」族。遂完成其組織。而成一新團體。必矣。而此事者。必行其實際。然後新種族之組織乃成。於是乃求太古命名之神以尊奉之。建設亞哥拉（*Agora*）靈像。設爲議會。使崇拜亞哥拉者。皆群居於靈像之周圍。蓋使人民忘「宥巴多利」族之爲貴族也。

#### 第五節 陪審法術

革雷底尼變更國憲。更以平民主義爲目的。擴張陪審法術之制度。增加「黑海」法術陪審法官之員數。且法官均爲參議院議員。自十新種族中。均平選舉。此十新種族中。新得公民權者甚多。亦間有曾爲奴隸者。而因此平民主義陪審制度之擴張。民主制度之方向。遂猛烈進步。此亦當時不可輕視之變革也。

#### 第六節 十大將軍

梭倫就「亞根爾勃雷馬士」Archon Polemarchis（即握軍國權之亞根）之職權。用其變更。而革雷底尼更解其兵權。以移於十將軍。The Ten。十大將軍之選舉。由國民議會每年自十新種族中各選出一人爲之。或曰。十將軍與主軍「亞根」同職。位階威嚴。亦畧相似。而其實權。足以壓倒主軍「亞根」。更有自主軍「亞根」及他「亞根」之掌中。褫奪其一切施政職權之權云。

十將軍之關係。據馬拉敦役之紀錄。足以知之。蓋十將軍在軍中。輪爲大將。馬拉敦大戰起之日。即美利伯德斯爲大將之日也。或曰。先此大戰數日。他之九將軍。皆讓此大將之任於美利伯德斯。Miltiades。今不可攷。

#### 第七節 投甌法

革雷底尼又設投甌法。投甌法者。具穀投票之方法。革雷底尼恐有如比西德拉都之姦雄繼起。或爲己之私欲。利用其新定之憲法而設也。時至今日。民主制度。根深蒂結。煽惑家imagines之異圖。久不足恐。故學者多以投甌法爲不足輕重。然攷當日革雷底尼立法之時勢。苟知其國狀者。則此等法制。於當時之雅典。其得失如何。不難判斷也。抑投甌之法。

其規定之旨意。決非苛刻也。只國內之政治家。立於人民之上。其勢權漸大。或有如比西德拉都者。爲一己之功名富貴。亂用其政權。或對其敵黨用之。以致不測之危害。當是之時。參議院乃召集人民。問誰人當去國境者。以輿論決之。當其投票也。決不以政治家之名通知人民。亦非豫定候補者。然後強以投票之事。攷其所問。但曰。『今日雅典爲保平和安寧。有當放逐之人否。』而投票者。乃依各人之意見。書其票以投於甌。當是時。有六千人之票。皆同指一人之名。則其人於十年間。不得在暹狄嘉及其屬地。蓋六千人之投票。爲當時雅典人民總投票三分之一。其數雖未嘗過半。而一政治家。當斯問題。有六千之投票者。同指其名。則失衆望已久。其勢力早已強大。其人之當放逐。不自今日始矣。

抑投甌法爲不常用之法。故當時用之之時極少。其後徐徐歸於廢止。蓋其初時。此投甌法。雖爲憲法之要素。爾後憲法之基礎。日益鞏固。此投甌法。原爲抑強扶弱而設。至是乃漸次無用。遂全歸廢絕也。然當未廢之先。所以能成就其本初計畫之目的者。不可謂非投甌法之力也。投甌法者。防遏爭鬪之機械。戒飭政治上殘暴貪婪之罰法也。如是有二利焉。一則養成立憲主義之德義。使人民知箝制政黨首領之法。一則鑄造立憲之精神。使人民知自

已一身脩練之道。即一面對於異圖之人。知擁護其憲法。一面了解憲法之精神。常不誘入於邪徑。是也。譬諸戰然。勝負在信仰宗教及政治上主義之時。不在防禦之時也。

#### 第七節 革雷底尼變法之後效

其後波斯大軍來寇。侵犯希臘。天下洶洶。人民塗炭。雅典者。赫連一人種中最大之雄邦。威權赫赫。壓棄四鄰。同盟諸州之盟主也。不數年間。乃國步艱難。屢召外寇。兵戈交集。世無寧宇。然而革雷底尼之改革。其性質之確寔強硬。益足證明焉。蓋雅典自革雷底尼改革政治以來。至於晚年。雅典漸漸衰退。平昔之聲譽。真寔之獨立。已去於克許沙士及伊里沙士。Cylissus and Milsus之海濱。而革雷底尼憲法上之精神形體。仍儼然遺存於雅典之憲法中也。今欲續說雅典之政治。即自革雷底尼變法至雅典衰退之間。繹其種種變革之跡。足矣。

#### 第四章 伯拉代亞役後之政治

##### 第一節 政治上特權之擴張

伯拉代亞役者。雅典經濟上之大變動也。何也。曰。伯拉代亞人來侵。所過焚殺。虜掠無算。邸

內田園不齊荒野。昔日所謂第一級之富豪地主。今乃落於最下級。土地所有者之位地。非常紊亂。且一面從來計富之標準之田園。變爲無收穫之荒壤。一面商估贏得之財產。亦被伯拉代亞人虜掠。蓋昔一變而爲商業國者。今再變而爲自然海國矣。於是人民之中。昔日稱富豪。擁厚資。持田地園囿等富形之財產者。今於政治上之地位。乃爲第四級公民之最貧者矣。至呼拉渣之戰爭終。亞里斯多德。Πολιτικόν 乃公言曰。一不問土地所有之大小。財產之貧富。凡稱爲國民者。皆有選舉官職之權利。一雅典人民表其同意而贊成之。不待智者而知矣。

## 第二節 撲烈克利政畧

撲烈克利 Pericles 當國務。雅典憲法。乃全爲民主制度之形體。撲烈克利者。越民主國之常例。有勢權於政治上之時最久者也。其所以最久者。決非侵奪政權而然。蓋於人民上有非常之名望。因之而得勢力也。而尋其政略如何。則專在教育人民。鍛鍊政治之技量。脩養日常之品行。使雅典再爲希臘之雄邦。且爲全大希臘之先進國。不辱其位地與聲望焉。蓋當時雅典之技藝美術。以及建築營造之事。踵事增華。而於所謂撲烈克利時代。The Art

of Pericles 尤有格外興隆之勢。樸烈克利之指導然也。又赴劇場演說者。格外給予金錢。而出廷於陪審法庭。或出席於國民議會者。給予金錢尤多。亦基於樸烈克利之旨意也。蓋演劇者。樸烈克利教育人民方法上之主件也。要之使當時人民爲司法上或行政上行爲活動敏捷之人。以及增長愛己敬己之念。諸方法。樸烈克利皆盡講之。無遺算焉。雖然。於雅典有不利焉。何則。蓋樸烈克利握寔權。當政務時。國家事無論大小。固不失其宜。及樸烈克利去世。雅典人民。乃忘却政治家之本色之品行。其弊害不免雜然生也。夫戰爭時代。人民服役。軍事者。國家之要務也。樸烈克利趨重政事。人民取其便利。不得不圖金錢而從事於政務。人民相率去兵役而從事於政務。國家乃養成許多怯懦無用之人。陷於不能復振之勢矣。

### 第三節 耶斐兒德改訂憲法

最後改訂雅典共和政體之憲法者。耶斐兒德也。耶斐兒德之計畫。在廢從來以投票選舉官職之法。一切官職。皆以抽籤授之。以收縮亞略巴古元老議會之權限。惟當時國家最緊要之官。司掌行政事務者。如所謂十將軍之職。不依抽籤之法行之。至紀元前四百六十年。

耶斐兒德提出之法律。於亞略巴古議會之職權。更自憲法上。滅殺其監督國家活動及人民行爲之權。且其法權之所及。以殺傷罪爲限。其餘諸事。別設法律監督委員 *Nomophylax* 七人以代之。然則設抽籤選舉之法何爲。曰一則立陪審法術之制。於自來普通政務官之職權上。大減其緊要之度。一則一切行政之職權事務。皆掌於十將軍。使行久而無弊害也。如是。苟非病狂之人。使任其事。必不至有格別之過失矣。

#### 第四節 雅典衰微

如上所述。即伯羅本役終。雅典之權勢衰微。而亞典之憲法。乃至社稷大變。仍然存立也。然而雅典之衰微。非雅典之滅亡也。蓋雅典之滅亡。在紀元前三百二十八年。於基頓里亞。馬基頓王大勝時。至是衰微之時期始終。而雅典始全亡也。當其衰微也。其政體爲寡人政治。而一般人民於政治上之德義。殆有不忍言者。蓋出席於國民議會。或出席於陪審法術者。其劇場買歡樂給予之金額。大有增加。而異時陸海軍之聲名。逸焉漸泯。以僱兵充市軍。而組織之勢大衰也。然而樸烈克利之憲法。至於此時。其實質依然不滅焉。

#### 第五節 移住民

雅典有所謂移住民焉。The Meloei 移住民者。移住之外國人也。雅典民主政體。有所謂市民權者。Franchise 以人民之一小部爲限。蓋古所謂民主政治國。其得市民權者。皆以少數之人民爲限。雅典即其一例也。故雅典民主國。有所謂市民權者。不過九萬人。而奴隸之數。乃至三十六萬五千人。直四陪之。移住之外人國。其數爲四萬五千人。亦過半焉。然則此等移住民。果何如構成乎。即自利達人。佛利沙人。西納人。腓里基人。Tyrians Phrygians Syrians Phoenicians 並雅典外之希臘人等而來者也。蓋雅典之地位與政略。時大便利於商賈貿易。此等之外國人。競乘其利而來。以成所謂移住民之一階級也。而此等移住民中。更混入解放之奴隸焉。當撲烈克利改革時。大增加有市民權者之數。其所補之員。即自移住民中選拔者也。至其晚年。民主政體大完備。而移住民乃有歸化之特許焉。雖然。移住民至有歸化之特許時。於法律上無能力。無資格。種種之處。仍在所不免也。蓋凡爲移住民者。非有格別之特許。則於邊狄嘉不得有其土地。欲得其土地。必依賴有市民權者中有所謂「樸來士他得」Presters 者。於國家政府。先爲介紹。否則有罰。違則不免爲奴隸。而移住民之出法廷而張其權利者。若與國家政府有交涉之事。中間亦必依賴介紹者周旋。至其納



稅之義務。雖與有市民權者不加錙銖。而別有特別保護稅。及營業特許稅。諸名目之稅。且也。當時希臘人。皆有蔑視外國人之風。雅典地方。此風雖不過甚。而亦非全無。移住之外國人。因之於精神上。更有許多不便。轉而視之。則於爭戰之時。不似在平和之時。其軍民間。移住民居其大半。雅典與彼等之特權亦甚大。然而彼等所得之資格。亦非重要之職。不待言矣。

#### 第六節 奴隸

雅典之奴隸有二種。一爲戰爭時捕虜之蠻人。一爲自特羅斯基若斯及俾山渣母。 *Dios Bias and Bryantium* 之奴隸。市買得者。而二種之奴隸中。其數最多者。爲買得之奴隸。問其奴隸之職業如何。則彼等不限於爲僕婢。農夫。坑夫。工人。或製造所之勞力者。看守人。以及日常之雜役人等。多以奴隸爲之。又如小賣商等。往往用奴隸經理。或監督重大之事業。亦有行於奴隸之手者。又在一家之內。如書記等事。亦多以奴隸爲之。而當時人民之奴隸外。更有國家之奴隸。或充爲警官。或用爲兵卒。西雍曼氏 *Selmann* (F. F.) 著書詳說希臘古代之事。曰。「下等之公吏。或會計吏。書記。呼出人。代言人。獄丁。劊夫等。皆以公有之奴隸

補之。而劊夫及坑夫。更有歸奴隸職掌者。一由是覲之。奴隸與移住民者。供租稅而奉養國家者。市民者。執大政而指導國家者也。

## (二) 斯巴達政治

斯巴達政治。保守主義之政治也。何則。蓋斯巴達占希臘要部之時期。即雅典制度發達之時期。亦即自梭倫變法至雅典衰微之時期也。而斯巴達之制度憲章。在此數世紀之間。殆無變革。有始終一成不變之形狀焉。蓋晚年之憲章。即初年之憲章。後世之制度。依然草創時之制度也。吾故曰。雅典政治之變遷。以漸進。斯巴達政治之變遷。以驟進也。今綜其大要。分爲二章。一曰民族。二曰政體。

### 第一章 民族

#### 第一節 軍國民

斯巴達人民。軍國民主義之人民也。其爲國也。人盡爲兵。其初爲戰勝者也。來住於憂羅他 The Gysotas 上下。時爲「德利安」民族。 Dorians 後因其運動。乃侵入伯羅本。其現出於希臘史上。即以此時爲始。然當是時。斯巴達實希臘之一部也。其後屢戰屢勝。以百鍊

之國民。經大小數百之苦戰。始於曼羅他士河畔。建設一王國。其間不知數百年矣。且其人口甚少。時不過一萬五千人。而其以武力壓伏之臣屬。幾八倍或十倍之。故斯巴達人。自爲守兵。而擁護其主權。與雅典於自然之政治國體上。以世襲之首領。立於臣屬之上者。大有異焉。蓋其自然之勢力。掌於少數之斯巴達人者。實不得已也。獨是斯巴達國民。分爲三階級。一曰斯巴達民族。二曰舊民族。三曰隸農。

## 第二節 斯巴達民族 附財產規制及監護法

一曰斯巴達民族。斯巴達所謂有市民權者。惟斯巴達民族。所謂「斯巴德底」The Spartans也。論其人口。則「伯利西」族與斯巴達民族。有三與一之比例。所謂「黑羅支」之隸農與斯巴達民族。有二十與一之比例。然其血統。於斯巴達非有大關係。蓋人數之多寡。不足輕重其勢力也。斯巴達民族者。國家最上之種族。獨攬權利。極其精敏。他族非其比也。惟後世學者。謂斯巴達建國以來。數百年間。如軍隊之守堅城。精勤堅忍。以守護其邦國。此勇敢英毅之斯巴達民族。欲其爲民主主義之革命。不可得也。然而斯巴達民族互相間之關係。實平等均一。而總稱曰「合美委」Hannoiot。「合美委」者。我平等之義也。視其土地。

規則。此意尤顯著焉。蓋斯巴達非無私有之土地也。但以國家爲未來之土地所有者。個人之地所財產。所謂有完全之所有權者。不過對於國家有用動權而已。國家無論何時。皆得恣其與奪之權也。吾請更溯斯巴達立法之本初。則土地所有均等之跡。益歷然矣。蓋初恐人民間所有之土地。大小不同。致生懸隔。國家乃以其本來之所有權。一一收回之。然後再分與之。欲以匡救其不平也。而當時之人民。乃不以國家爲沒收私有之土地。國家又優待斯巴達民族。使不失爲富人。其故何也。曰。人民擲棄萬事。以其身供家國之用。不敢勞心身產而遺忘國務。又以不欲失社會人民之尊重。然也。蓋生產之事。爲當時士人所輕視也。故國家者。市民之代理人。管理其財產。行上古家族主義之組織。而無忌憚者也。然而國家不獨有收回人民之土地而再分配之之權也。又有富家之相續權焉。富家有女子者。得使之與無產之男子結婚。或以貧男子爲他家之養子。使得享其所有地。有其財產。又非豫得國家之承諾。則家族不得增加人員。不得以他人爲養子。富家之相續女子。不得嫁富裕之少年。又自國家分配之土地。不得依家族之遺囑。或賣却。或承續。以其土地讓與他人。要之當時之市民。對於國家。居借地人地位。又管理人之被管理者也。然反而視之。則國家一

面以家長主義之組織監督市民。一面又有土地所有者之實權。而達其本初之目的者。實立憲之初期然也。若至後日。則國運漸衰。所謂均等平權之市民。勢不得不生貧富之差等。於是富裕者爲甲級。貧窮者爲乙級。市民既分爲二種之階級。而斯巴達民族。遂不能平權如初矣。當是時。甲級仍不失爲「合美委」。而乙級不得不一變而爲劣等市民 Hupomeian 矣。

### 第三節 舊民族

二曰舊民族。舊民族者。位於隸農之上。身體稍得自由者也。惟仍隸屬於斯巴達人。名之曰「伯利西」Perincei 者。非斯巴達之隸農。非雅典之奴隸。亦非雅典之移住民也。雅典所謂移住民者。Metacci 多爲從事於商工業之移住外國人。而斯巴達之「伯利西」。與之大異。蓋斯巴達之囚虜。又拉康萊 Iacania 之亡國遺民。即其代表者也。惟彼等不如防守「黑流士」城市 Helus 之義勇民。僥倖易歸服於「德利安」人。故免爲隸農。且速承服「德利安」人之權力。「德利安」人。不直以囚虜視之。保持同盟人之體裁。但其同盟。全自「德利安」人之壓制強迫而成。非有真實之同盟也。若問彼等之職業如何。則彼等在當時

之社會。爲商賈。爲工人。而其商工業之事。皆斯巴達人所鄙棄而不屑爲者。故「伯利西」族之從事工商業者。決非如雅典之移住民。有十分之自由。有獨立不羈之尊重也。僅依斯巴達人之容忍而從事耳。又彼等非無土地所有之權利也。然而規定管理之法律規則。非彼等制定。彼等亦非不能占拉康萊之良地。成各自之社會。行市町之制度也。然而不得自其同族中自由選舉適當之人爲市町之長。以委任其政務。惟派遣斯巴達之長官。自某某之斯巴達人中。有可爲其長官者。時有選舉之權而已。故彼等雖有身自由之權利。能從其意思。增殖財貨。得爲富人。然非獨立自治之民。其生活與奪之權。仍然操之斯巴達政府之掌中。而關於斯巴達政府之組織。決非彼等所與聞也。

當時斯巴達別有一下等民族。介立於隸農「伯利西」二族與斯巴達人之間。惟其形跡。漠不可攷。吾於此民族不惟無所知。即知之。於講究斯巴達人之制度習慣上。仍毫無補益也。茲不贅。

#### 第四節 隸農

三曰隸農。斯巴達亦有奴隸一體。惟斯巴達之奴隸。與雅典之奴隸異。所謂奴隸者。不過富

貴家之僕婢而已。此外別有稱爲「黑羅支」Heleth之隸農。從事耕作。屬服於素質之斯巴達人。與奴隸無異。此隸農即拉康萊之臣民。而今居最下級之位地者。其祖先原爲拉康萊之住民。隸農即本來之拉康萊人也。德利安人之來侵也。拉康萊人勇戰奮鬪。不易降伏。至德利安人統一其國。因報其宿怨。乃使之爲隸農。嗚呼。拉康萊人初爲戰勝獨立之人。爲大可稱譽之義勇兵。不幸亡國之餘。拉康萊人之義勇獨立。轉爲苦拉康萊人之原因也。豈非天哉。或曰。「黑羅支」之名。本於當時之都名「黑流士」。用爲之說曰。當德利安人來侵時。堅守善防而最後降者。惟「黑流士」市城。而當德利安人建國之基礎未鞏固時。善叛善抗者。亦惟「黑流士」人。此斯巴達人。所以使拉康萊人爲隸農也。然則隸農之名。義若何。曰。隸農者。非隸屬於主人者。隸屬於土地者也。即彼等非以橫奪國土之一「德利安」人爲主人之奴隸。束縛於土地之奴隸也。蓋隸農雖非全有自由權利之人民。然亦非當時屬集於特羅斯或俾山渣母等奴隸市之奴隸。如一種之動物然。可得買賣交換於奴隸市場。以人身爲財產者比也。隸農者。土地之附屬物也。故除勞力於土地外。不得使之勞力於他事。雖其主人。不得任意處分之。蓋隸農與隸農所屬之土地。皆有不可犯之性。

質。同爲土地之一部分也。其生存也。與土地共。其動止也。與土地共。非有特別之准許。不得須與與土地相離也。故雖其主人。非有特別之特許。或維持公安之信憑。不得恣其生殺。亦不得使彼以非理無道也。如是。則隸農者。土地之一部分。蓋發動部與生產部之要具也。雖東縛於土地之規定權。與當時各種之法律。而於一面上。仍得分割生產物之幾分。以供自家之支給。詳而言之。則隸農爲土地之勞役者。自土地生產物之中。有分得自家支給之權利者也。轉而觀之。則隸農者。又全屬於國家者也。無他。蓋國家原爲有最上之土地所有者。當時隸農所屬之土地所有權。不問屬於何人。均歸國家管轄。故影響於隸農者。惟國家。大小善惡之處置。隸農惟望於國家。或因不平怨嗟而起騷動。惟望新規之加制限。或又於戰陣樹軍功。當受解釋之特典。亦惟仰國家之措置而已。

## 第二章 政體

## 第一節 國王二人

斯巴達民族之政治。與雅典民族之政治。兩反對之極端也。其相異也。不獨雅典有山岳海國。平原三黨互相傾軋。而斯巴達舊民族及隸農。皆服從於斯巴達民族。雅典有梭倫。雷



底尼等屢次變法。而斯巴達自來喀瓦士立法後。不聞有變法之人也。而政治根本上之大主腦。已大異矣。蓋雅典一王。而斯巴達有二王也。斯巴達之有二王也。其在古語曰「初。德利安」人侵伯羅本。取之。各將帥分領其地。會有亞利斯德斯者。Anaxidamus 領得拉康萊之地。未終克服之功而薨。有雙生子二人。一曰憂利塞烈斯。Cleisthenes 一曰布羅爾斯。Procles 而母不知二子所生之先後。於是二子長。乃爭王位。時人請徵諸「特爾腓」之豫言。以變其曲直。用請神託。神託曰。二子共昇王位。令掌握同等之權柄。但爲天下政。及後世。遂有兩王家並存於斯巴達。而共君臨其人民。至今未嘗統一也。」傳說之言如是。然斯巴達之二王家。果爲此雙生子之後裔與否。是不可知。然斯巴達自始建國時。以至於末年。國運衰頹。至吞滅於羅馬。其國民間。常奉戴二王。無疑矣。然則二王之職權如何。曰。其職權。與和美耳詩中。所謂王者之職權。無大異也。斯巴二王者。上奉天神。下事地祇。國家人民之代表者也。天下太平之時。則管理議政及司法之事。爲人民之統領。及臨軍陣。則六軍之大元帥也。若其特權。亦有限焉。

## 第二節 長者議會

斯巴達之王，一如和美耳時代，有所謂「家爾塞」Gerusia之長者議會，爲之輔弼，所異者，彼則一切政事，由王決定，而授意於長者議會。此則王不能專斷而已。凡審判重罪權，悉在長者議會。王不過長者議會之議長耳。其資格與他長者議會員無以異也。長者議會之議員，并兩王而其數三十。人民統分三種族，每族復分十部，部各出一人爲代表。二王，實代表其中之二部也。其任議員也，終其身。由國民議會選舉之，非六十以上免功役者不得與選。攷此議會之職權，則其別有二：（第一）於司法事務，爲國家之法衙，有裁判權。又關於重罪及剝奪所謂「美志美亞」斯巴達民族之資格等事，有判審犯罪事件之職權。（第二）爲立法部，視其職權，一面如行君主權，一面如有先議權之議會，無他。蓋長者議會者，於國家重要之事件，大半有最後處理之權。又於民會之票決，或議案之議決部，得有議決後之會議者也。由是觀之，斯巴達長者議會者，其職權及性質，實立於雅典亞畧巴古元老議會與四百人參議院之間者也。

### 第三節 民會

斯巴達王，每月至少必須集民會一次，組織民會者，年齡三十歲以上之市民。斯巴達民族

也。其投票附決也。有四事焉。一曰、王位繼承之爭議。二曰、政務官及長者議員 (Gerantes) 之選舉。三曰、爭戰構和之事。四曰、與外國訂盟條約之件。是也。然而讀者須記余祇言民會之票決。非言民會之議決也。蓋當時民會於以上四事。決非討議詳論以議決之也。所謂民會之議員者。非有討議詳論之位。置職權也。得討議或提議者。惟國王與五大宰 (Princes) 及長者議員三者而已。惟斯巴達之風俗。以辯給利口之人爲卑下。後世尊重所謂「拉哥里克曼」者。即寡言實行主義之人物也。以智辯討議案件。固非斯巴達所知也。故太宰與長者議員。雖有討議與提議之權。而其所議者。皆簡短之論。旨片言數語。以片時終其辨說而已。又票決之時。亦非以起立或投票而明可否也。惟大聲呼贊否。直決定之。所謂「比巴哇斯」(Viva Voce) 票決法也。

#### 第四節 選舉法

選舉長者議員之票決法。尤有異焉。蓋自民會召集後。先於民會之近傍。選一屋宇。名爲長者議員選舉處。至選舉時。長者議員候補者。從抽籤之次序。各各進行於民會前。選舉處即依抽籤之次序。記其姓名。自第一進行者何人。第二進行者何人。以下順次記之。於是民會

之人。俟候補之議員進行於前時。皆一齊放聲。表歡迎之意。而其中聲最自然。音最高亮。歡迎最強者。其候補員。卽爲當選之議員。蓋其票決法。甚奇特也。

## 第五節 大宰

大宰 *Chloris* 者。斯巴達憲法上最有力之職官也。大宰之職。出於遠古。惟其發達極速。未及數年。早失其本形。今攷其始末。曰。五大宰者。國王之代理官。輔弼國王。辦理司法事務者也。國王薨時攝政者也。以國王之名。約束他之諸有司。規正國家之風教。且以王命召集長者。議會及民會者也。約而言之。則大宰者。國王之輔弼。執掌國務。而自人民中選拔者也。然世運默移。助其進步。於職權上。遂有大變化。蓋大宰初爲國王。每年自市民選擢。然其同好惡共利害之念。向於國王時恒少。而向於市民時恒多。何則。蓋擢用於二王之間。意見各不相同。縱非支吾扞格。而欲表同情於王者之政。亦勢所不能也。此等事情。實非大宰。蓋王者之權力而獨立。其權柄更超越於王權之原因歟。昔雅典王舉「亞根」爲輔。未及數年。而「亞根」之權力。轉高於王。王僅擁虛器焉。此尤相當之比例也。然而國王失選擢大宰之權。始於何時何代。今不可攷。要之五大宰者。王者之代理官。一變而爲國家之代表者。又變而

爲實際王者之主宰。因而爲國王及其他百司之監察者也。於是國王每月必以守國法行特權自誓。大宰代表國民而奉答曰。王若不背此誓。我等決不干犯王權。如是者以爲常。且大宰九年必以王者之有無過失。問諸神祇。若有變兆。則大宰提議使長者議會 *Gensta* 糾察王愆。又雖一私人。皆得訴國王之過失於大宰。大宰得察其情形。下其訴訟於長者議會審查。而其訴訟。固由大宰定也。(按此等案件。大宰必召喚國王使答辯焉。如是。則爲國王之主宰者。即五人之大宰也。大宰者。百司庶民之主宰。握君長之權者也。於是大宰有四。大權力焉。曰。大宰者。按查行政百司之行爲。有責罰之全權。一也。曰。司國家教育之事。監督私人日常之行爲。而庶吏之長。亦歸之監督。二也。曰。有召集長者議會及民會之權。且得隨意提出諸議案。三也。曰。掌國家之財政。四也。要之大宰者。握國家一切事物最上之權力者也。然則斯巴達之大宰。固握國家無上之權力。而毫無限制乎。曰。非然也。蓋自限制之也。蓋大宰非一人而五人也。故當處理重要事件。不得逞一人之斷獨焉。必五人協心熟議。然後裁決也。且其期任僅一年。彼雖欲握權柄。滿一歲時。已降爲一私人。爲一獨夫。而繼爲大宰者。得追究其過惡而責罰之矣。大宰欲弄權柄。忒威福。夫豈可得哉。

大宰中有一人。時人稱爲「耶華爾勃雷馬士」。與雅典之「亞根爾勃雷馬士」同。用其名命。爲當時之年號焉。

第六節 司法權

斯巴達之司法權。分爲三項。(一)關於一家族內之事。或相續之事。或貧富間之婚姻。或財產之再分配。其一切等等之訴件。有解釋之權者爲國王。(二)關於國王之訴件。或惡罪稍重之事件。審理之者。爲長者議會。其他一切之訴訟事件。裁斷者爲五大宰。或所在之有司。此民選之陪審法衙。所以不立於斯巴達也。

第七節 國家教育

斯巴達民族。能於隸農及「伯利西」種族 Helas and Periaeci 之上。保持其大權。且使宇內萬國。知斯巴達之所以爲斯巴達者。實國家教育制度然也。夫斯巴達人之身體。國家之身體。不屬於祖宗。不屬於父母者也。故教育之權。一歸於國家。兒童生六歲。先受家庭教育。自七歲。即離父母之懷。其身體遂爲國家之身體。以至年三十歲。皆置於國家教育之下。自衣服飲食之度。以至進退動止之節。自四肢之修養。以及五體之發育。監之。督之。教之。導之。

注意周到。雖今日之專門體育家。猶有夢想所不到者。蓋斯巴達國法。以三十歲爲成。丁而各斯巴達人。自七歲以至此期。養其習慣。修其禮俗。造次顛沛。未嘗稍懈也。已而年三十。乃得參與國會。列入市民。完婚姻。然而至三十以後。體育之事。仍不能忘也。當是時。仍不許食息於家中。日則就公共食場以會食。夜則入營帳以就寢。其夫婦得相合併者。日不過數分時。其妻常爲男裝。然後得見夫於兵營。史家布特嘗曰。斯巴達往往有既舉二三子。而夫婦未嘗相見於日光之下者。非過言也。雖然。既成丁者。毋許不結婚。蓋以爲結婚者。對於國家之義務。護國之要圖也。且也。爲市民者。有以金錢物品進於公共會食場之義務。如是者久之。至年逾六十。始得爲自由之身。任自己之意也。

按斯巴達民族。所以自同等之地位。降於劣等之地位者。蓋違背國家教育之旨趣。或忘其以金錢物品進會食場之義務然也。

斯巴達教育制度。不徒在男子。而尤注意女子。惟女子受此教育之時。以年少之時爲限。蓋年少之女兒。與年少之男兒。先同受體育。至成年男兒所受諸嚴酷之訓練。則非女子所能受也。故其女子。亦國家之一部分。非家族之一部分也。凡少年之女子。必與男子同受嚴格

之教育。專以踢球、角觝、鬪拳、及各種體操。使之相爭競焉。然則斯巴達教育之效果如何。曰。其爲男子。魁梧奇偉。國家之雄兵。其爲女子。體格端整。生育發達之婦人也。

#### 第八節 論來喀瓦士創設憲法

學者多以斯巴達人之憲法。出於一偉人之創作。偉人爲誰。來喀瓦士 *Lycurgus* 是也。其言曰。組織我國家。區別三種之民族。於斯巴達民族與「伯利西」民族間。定土地之分配。又組織長者議會。定民會會議之制度。創國家教育之法者。來喀瓦士也。夫來喀瓦士者。於斯巴達之憲法。及其殊特之形體上。固與有力。然考其實際。來喀瓦士亦非本根上之改革。能大變更憲法之面目者也。而謂其若是焉。雅典之梭倫與革雷底尼。豈其比哉。固不免誇張之詞也。蓋斯巴達憲法。非來喀瓦士一人所能創。來喀瓦士獨創之說。不足信也。夫憲法者。發達進步而後善者也。各國如是。斯巴達獨不然。來喀瓦士唯值危急存亡之秋。適建設是制度之時。指導憲法之進路。使之能遂其發達而已。故吾當講究斯巴達憲法時。偶謂其憲法一成不變者。實不得已也。何則。蓋斯巴達之憲法。自有史以來。固嘗如斯也。今試論之。斯巴達之憲法。與其餘各邦之憲法。皆徐徐發達。不待言矣。惟斯巴達人已有其數幾倍之



敵人爲其臣屬。對之務不失墜其權力。其位地與尋常諸國。不無稍異。故初採用一種之憲法。必永久維持之。始足以自立也。再言之。則斯巴達人各自之鍛鍊教育。不得稍忽。故其憲法。通斯巴達之顯著時代。皆不失其特質殊形也。然至後世。或爲專制之政體。或爲民主之制度。其所經之變化。不免與雅典同時隸農及斯巴達民族外之種族。乃求其進步於憲法中。有獲得權利之勢焉。故羅馬人征服希臘。斯巴達都府。亦與希臘他都府無異也。

### 第九節 概論希臘行政

昔亞里斯多德論希臘諸市之行政制度。曰。當時希臘諸市之政府。分爲四項。(一)爲市府內之市場及一般商業貿易之監督。(二)爲公共建築物之監查。(三)爲市街及家屋之警視。(四)爲山林原野之監督。又有收稅官。出納吏。以任公金之出納收支。有文書官。以作法令判決之官書公文。又有人民之聽訴官。有檢察官。有獄吏。此外又有陸海軍之武官軍吏。更有長官。如雅典之「亞根。樸列馬嘉士」Archon Polemarchus 及所謂十將軍者總督之。又有如會計檢查官者。檢查收稅官與出納吏之會計庶務。更有監督公衆禮拜官。監督禮拜之官司。是爲上古之王。當時尙襲用王者之稱號。以監督公衆之禮拜。此王者。世人於政治上。雖

已忘却。而於宗教上。人猶尊重之。較尊王尊神祇之念更大。故世人不敢當。惟古代襲用神聖王號者。始足當之。此禮拜監督之官司。所以多襲用古來之王號。以監督公衆之禮拜也。至如斯巴達市府人民日常之生活。置於國家監督之下。別置一種之官吏。以監督少男少女之教育。及成年男女之行爲。又不待言矣。而斯巴達又有公共之烹丁。當會食場之烹割。別設監督吏。監督公衆之會食焉。

### 第三編 大希臘政治

#### 第一章 種族遷徙

##### 第一節 希臘與大希臘

譯者曰。大希臘(Hellas)者。赫連(Hellen)人種殖民地之總稱。非指希臘一國而言也。希臘人初稱爲「赫連」人。及羅馬征服時。始有希臘人之稱。後世襲用之。故本文用希臘人處。嫌其與「赫連」人意義相同。乃用希臘與大希臘以別之。讀者不可不知此意也。

雅典斯巴達二市府。於「赫連」人之歷史上。雖占顯然之要部。爲爾餘諸市府之代表。然而二市府之政治發達史。亦未足總括全希臘人之政治史也。蓋雅典斯巴達二市府。雖儼然

爲希臘諸州中之代表。然而希臘人實非以希臘本國爲惟一之邦家也。詳言之。則希臘人以地中海諸島及其他諸島嶼爲其殖民地。因別建設一新世界。決非以希臘本國爲其本營也。蓋去中央希臘頗遠之地。別有希臘人之殖民地。與祖國諸市府相合。成所謂大希臘也。於是則知大希臘 *Μεγάλη* 之稱號。決非言特殊之一國。蓋如大不列顛帝國 *British Empire* 之名號。決非表明地理上英國一國也。故無論何半島。何島嶼。苟爲希臘人移住。建設獨立之國。施自家特有之制度。而移殖其文化者。皆大希臘之一部也。直而言之。則「赫連」人所住之地。皆大希臘國之一邦或一州也。蓋希臘人之全體。初非能組織共同政治主義之國家者。亦非能構成國家主義之政治團體者。因而知大希臘之名稱。亦決非有國家主義。國民主義之意義也。即大希臘者。其意味爲某某地方。非表明一定之國家之國民也。

## 第二節 希臘人移住比利時

「亞利安」人種之移住於西部歐羅巴也。希臘人、塞爾德人、拉丁人、三者均同其運動。且東西分馳。其運命及性質。乃大生差異。其分離也。第二塞爾德人突入大陸。不與海洋

相接。第二拉丁人，徐徐陸行，進入意大利半島，而希臘人乃暫止於比利時之山地。後遂進與爾塞海相接，又因從事航海，更與腓里基人交通。因攷其進動狀，則先經過黑列斯海峽。有無數之人口，移於歐羅巴時，已不獨占領希臘本部，與伯羅本半島、爾塞海之海濱及群島。希臘人皆併有之。無何，彼等更結爲小隊，或分爲特別之種族，移於小亞細亞之海岸，征服各地，盡移住焉。而先移住於希臘半島者，今亦續移於是。蓋「愛阿納」人「Tomians」之祖先，在歷史以前，早移住於爾塞海之亞細亞屬海岸，而「德利安」人「The Dorians」之祖先，乃移住北部希臘之山國，異日乃出其山地，進征服伯羅本半島，爲希臘正史之創也。

### 第三節 希臘人與腓里基人之關係

希臘人與腓里基人，有密接之關係焉。何則？蓋「愛阿納」人與大海相接時，希臘人之祖先，早已蒙腓里基之感化也。腓里基人者，當時已知商賈貿易之事業，開化之程度最高者也。腓里基人，紀元前千六百年，已從事於商業，因爲當時之先進者。時希臘人未諳商業，故常向彼等學習之。於是希臘人於地中海間，因向腓里基人，習得許多事業，蓋希臘人所學得者，不獨航海及造船之術，其餘若度量權衡之使法，若美術，若學藝，固不一而足也。故以

此等東洋之文明。輸入於歐羅巴者。實希臘人也。

#### 第四節 歐羅巴希臘人第二次之移住

希臘人移住於歐羅巴半島。吾已言之矣。然是實希臘人第一次之移住。非希臘人最後之移住也。何則。蓋希臘人不獨移於歐羅巴半島。爾後復有緊要之運動也。今按其次第。則第一、德沙黎人 The Colians 進入半島之北部。驅逐前住其地之「若納」人 The Colians 於南部之「波沙」The Dorians 地方。建設德沙黎邦國。第二「德利安」人 The Dorians 大施征服之運動於南方伯羅本地方。攻破「若納」人及「伊嘉」人 The Colian Achaeans 用奪其地。第三、伊嘉人爲「德利安」人驅逐。走於哥領旭灣頭一帶狹小之地。驅除前住其處之「愛阿納」人。盡取其地。於是歷史上始有「伊嘉」之名。第四、「愛阿納」人既爲「伊嘉」人驅逐。其人多走於北部。與「遏狄嘉」之同胞合併。是也。

#### 第五節 希臘人移住亞細亞屬海岸

各人種分住於希臘半島。固已。然希臘人種移住之運動。猶未已也。蓋「遏狄嘉」因「愛阿納」人爲「伊嘉」人驅逐。咸來奔其境內。殊不能容。因又使去。遏狄嘉行於小亞細亞爾塞海岸

之中部。新建一「愛阿納」人殖民地。後「伊嘉」人之一部。又去「伊嘉」同行於小亞細亞之爾塞海岸。占領其地而移住之。而其後又爲「德利安」人所迫。蓋「德利安」人自伯羅本渡航於亞細亞之地。占領小亞細亞海岸之西南部。確立殖民地於克林多哥士及魯志諸島。當是時。昔之「德利安」人。獨割據伯羅本之東南部。有茂些納、拉康萊及亞哥利斯等地境。未爲廣大者。今乃建立數多之殖民地於爾塞之南部諸島。及小亞細亞海岸之西南部。其領土頓加廣大。異日乃於希臘祖國之南境。儼然卓立也。

#### 第六節 希臘人移住地中海

雖然希臘人之移動。及其殖民事業。猶有未盡者。何則。蓋希臘人已有無數之殖民地於爾塞海岸。成所謂希臘爾塞海。而希臘人更欲殖民於地中海羣島。成所謂希臘地中海也。於是自紀元前八百年至七百年。大振作殖民之運動。時「愛阿納」人。創「馬列達斯」(Miletus)殖民地於小亞細亞。又於伊馬濱 (Ithaca) 建「嘉西士」(Chalcis) 殖民地。復以「馬列達斯」爲本部殖民地。別以數團人民。移於來爾河頭之三角地。創建「老克拉的」(Naucratis) 殖民地。更於北方波羅的內海。剋建「西嘉士」(Cyprus) 及「西魯撲」(Simpoc) 等殖民

市府遂以爲八十餘殖民地之母市。且設有許多殖民地於黑海海岸。在其地方。盛營商業。又分西黎之希臘殖民於「嘉西士」Chalcides 市府。後更創設「列參」Phlegium 殖民地於意大利焉。

以上者「愛阿納」人之殖民事業也。其他諸民族。大抵不讓於「愛阿納」人。時斯巴達人。則創設南意大利有名之「達連恒」市。「伊嘉」人則建設「西巴利士」Stauris 及「克羅敦」Crthm 諸都府。於西意大利海之岸。哥領旭人。 Corinthians 則造「哥基拉」Coryra 殖民地於爾伯納斯之遠海。即於西黎海岸。創建「西拉鳩士」Syracuse 都府。若候西士之「愛阿納」人。 The Ionian Phocaeans 則更深入西海。創造「馬沙拉」Mazalla 市府。開今日法蘭西馬塞港 Marseilles 之基。而「馬沙拉」人。又別遣派數團人民。殖民於西班牙之東海岸。於是當時之馬塞人。其力不能防「馬沙拉」人。希臘人之殖民及勢力。乃更進於西海。無底止焉。不獨此也。希臘人於殖民地。外別生殖民地。都府外復產都府焉。詳言之。則各殖民地。又各自爲母國。各自爲母市。是也。蓋希臘殖民事業。自紀元前七百五十年。至五百五十年。二世紀間。繼續不絕。其進步之速。已可驚駭。而殖民地殖民事業之發達。更爲迅

速。尤可驚歎也。自「阿林巴頓」歷算之事起。僅一百年內外。（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至六百七十六年）。「赫連」世界之中心點。早已去希臘本部。而移於強盛之殖民地矣。「赫連」於是東自爾阿頭之「老克拉的」。西至鐳勒 Goni之「馬沙拉」。希臘之殖民。散布其間之主要島峙。殆無餘隙。上自波羅的 Propontis 及憂基生 Cusino 海之沿岸。下至地中海之兩岸。不歸「愛阿納」人配下處。無一非「赫連」之殖民地也。而其所住也。必以秩序之政治。勇敢之氣力。剛邁卓拔之思想。膽大冒險之企業心。表特殊之面目於社會民人上。又卓立於周圍之蠻人上。保存自家固有之形體性格焉。噫。盛矣。

#### 第七節 希臘人種之布置

攷希臘人之布置。則爾塞海岸。自東北以至西南。皆爲「愛阿納」人之殖民地。但一面與「德沙黎」人畫界。一面。至小亞細亞海岸之西北部。多「若納」人之殖民地。遮之。故「愛阿納」人之殖民地。自伊馬濱州之東北部起。周「嘉西特西」 Chalcidic 及「斯列士」 Thrace 之南部。通沙摩伊 Thrace 之那克梭士 Thrace 之巴羅斯德 Thrace 之若斯 及安敦羅斯等諸島。下爾塞海之東岸。再接伊馬濱州。幾占爾塞全部。又「愛阿納」人殖民地之南方。有「德利安」人之殖民



地。通克黎多嘉爾巴沙斯及魯特斯三島。入小亞細亞之西南部。包含其海岸及鄰島。而殖民於意大利者。多爲「若納」人。惟一面有「德利安」人之一都府。一面又有「愛阿納」人之一市府。用畫爲「若納」人殖民地之兩端。若西黎。則「德利安」及「愛阿納」人分殖之。惟所謂「愛阿納」人與所謂「德利安」人。雖互相接近住居。而其性質及目的方針。各各相異。雖其言語相同。自覺爲同根之人種。而自他之間。永立差別。無混同之日也。

## 第二章 制度憲法。

### 第一節 殖民制度

希臘殖民者。同一民族之殖民。其殖民地。同一民族之都府也。然而政治機關。各各不同。所在皆有特別之組織。成自治之殖民地焉。故當時希臘之稱爲殖民者。不惟與近代所謂殖民異。與古羅馬人所謂殖民亦異也。無他。蓋希臘之所謂殖民者。其母國之市府。一自殖民成立。爾今以後。決無關涉。只依宗教上時通其感念。而此宗教上之關係。又爲小事細故。非重大之事實也。要之各殖民地。當時有市府之義。蓋純然完備之市府也。詳言之。則希臘之所謂殖民地者。全獨立自主自治之社會也。然而其母國市府之遣送殖民隊也。如割其市

府之一部焉。各殖民隊臨去母國時。必自公共之神爐。臺奉受神火。護持到殖民地。以點自家新設之神爐。神火者。宗教上之一儀式。古來種族視爲神聖者也。母國之送殖民隊也。又爲定隊長以遣派之。使殖民隊戴之爲創建者。然時有請於「特爾腓」之神託者。有受母國市神之冥命者。若殖民地別遣派新殖民隊。則概如母國遣派隊長創建者之例。如是。是宗教上之感想。或傳說上。各殖民地。雖與母國連結。而其所謂連結者。固非失自己之獨立。損自己之自治。而隸屬於母國也。且一旦成爲殖民地之形體。即與母國均爲純然獨立之主權國。儼然爲自治之邦土。不敢讓一步焉。是以希臘之殖民地。勃興於地中海。自「若納」人「德利安」人或「愛阿納」人所合成之諸州邦。固非點綴也。昂然獨立。如雅典焉。蓋其市府。星羅碁布。其威權之強盛。彷彿與雅典相似也。

### 第二節 殖民地之憲法

希臘殖民地之憲法。希臘母國之憲法也。何則。蓋希臘殖民雖多。而其殖民。於希臘古代族長執統治權之貴族政體外。未嘗別有政體也。溯殖民之最初期。雖爲君主專權政體。然其所謂君主政體。時已老朽。不久即歸於滅亡。續之者。即貴族政體也。故其後貴族政體。又傳

於殖民地焉。夫此貴族政體。固起於赫連二舊邦。而變化於新殖民地者也。何也。曰。母國之文物未輸入於殖民地之先。新社會間。民人之品位狀態。一切平等。且故來之口碑傳說。有明確之權力者。更現出於目前。因而民主政體。恍如殖民地之天產物。自然發達也。於是貴族政體於新殖民地。不得不被急激之變化。故希臘史上。殖民地之民主政體。却早發達於大希臘之中部與外國之諸部。雖有名如雅典。而依革雷底尼之改革。始實行民主制度。時實紀元前六百年之末也。而新殖民地諸邦。乃先雅典一百年。已有民主制度之建設矣。如是。則殖民地之憲法。固變更母國憲法之大本。而改造其政體。因以駕乎中央希臘之上者也。然而反復觀察之。亦不能離雅典之革命。及其他之改革焉。蓋種種變故。亦復起於此等殖民地也。試詳說之。凡一州一市之建設民主政體也。必先經過所謂富族政體 Timocracy 之階段。詳而言之。則經過如梭倫之計畫。所謂應人民之財產以爲平民得政權制度之階段。然後始進於民主政體也。且也。一旦建設民主政權。必先變爲專制政體。以反對貴族。如雅典現出比西德拉都之專制焉。蓋殖民地之平民。或由正道。或由陋劣之方法。博得非常之權力。使全社會之人民。悉服從己。因以抑制貴族之專制。或又其身爲貴族。乘風雲之變。

使政權集於一身。因以破壞貴族政體也。然此二者。皆施一人專治之政。而反增社會人民之利福者也。蓋此專制政治。一以防殖民市府外面獨立之危害。一以維持社會之秩序。增進其實際主義之利益者也。蓋確立民主政體。必須品位狀勢平等。而此專制政治者。即於人民之中。寓四民平等之義者也。專制政體者。貴族政體渡民主政體之橋梁也。

### 第三節 大希臘憲法變革之通例

大希臘憲法變革之通例云者。謂希臘諸州憲法上之變革。其發達同。其變遷同。其次序其歸宿無不同之謂也。就其次第而論之。則自君主專制政體。變爲貴族政體。自貴族政體。變爲富族政體。自富族政體。乃變爲民主政體也。而富族政體變爲民主政體時。其特權不免散失。斯時也。往往有一人焉。專擅國政。置國法於度外。經所謂獨自爲政之時期。然後一反而爲民主政體。是希臘諸州憲法變革之通例也。故希臘諸市府中。時或以此一人專擅之世。爲最富強之時期。及民主政體興。反失其獨立。而即於衰亡焉。惟伯羅本諸州與斯巴達等。永遠固持貴族主義之憲法。與階級主義之特權。恒不消散。此外大希臘大小諸州。則其政體之變遷。雖有遲速。優劣。緩急。善惡之不同。總而言之。無論東西南朔。苟不制於外人者。

皆有平民黨之革命。有大人豪傑崛起。施政事。布方策。因以發生等等相同之事體。相同之傾向。遂成政治組織上及政體上種種相同之變革。獨立自治之諸市府。皆不能免此變化也。

### 第三章 宗教

#### 第一節 鄰保同盟

昔者希臘諸市府。圍繞「蘇士」Zeus「亞婆勒」Apollon「樸髓敦」Paeon等國神之社會。維持國神之典禮。永續其美觀。奉護其地社。不敢有不敬之事。且各各相合。組成鄰保同盟。Amphictyony焉。鄰保同盟者。希臘人之宗教同盟也。其最著者。惟「塞摩比列」Hemolyce之「特蔑他心希克」Dionysus Amphictyonic 神廟。及「特亦腓」之「亞婆勒」神殿二者。「特爾腓」近傍之鄰保同盟。嘗包有中央希臘之總民種。其規模正宏大。後伯羅本之「德利安」民族。亦加入焉。攷其原起。實遠溯於上古。然其及大勢力於政治上之時。寔不難知。其目的之主腦。蓋在管理國神「亞婆勒」之祭禮。於「特爾腓」之地方。擁護宣託之神事。使永不失其效力。且遇外寇。共戮力防衛神廟之地也。此鄰保同盟。至各市府加

盟至各出代議人。開定時之評議會。又有永久之官衙組織。有確定先例之規則。有古來動績之紀念焉。（鄰保同盟塞摩比烈及「特爾腓」之地。每年春秋二期。開大集會。希臘人有自大希臘之中部諸州來與祭者。獲大利之商賈。必參與焉。）然而同盟會議時。因大小諸州之民族。皆出同數之評議員。而同盟諸州之國際政治上會議之制裁力。愈速其衰頹焉。無他。蓋強大諸州。以弱小諸州與我有同一之議權。而所謂議決云者。大抵皆不足遵。其所以議決。固毫不遵奉也。

又其同盟之規約曰。一不得攻擊同盟諸州之都府市城。二不得自同盟逸脫。三於保護「特爾腓」神殿之事業。不得獨不盡力。且於同盟之境內。無論戰爭與尋常。皆守仁義道德之標準。又既名爲同盟。則關於神靈之祭典。以及一切之事件。必須協心戮力從事。此鄰保同盟。要求同盟諸州之規約也。故鄰保同盟者。其規約中。有國民的統一之種子。更含蓄國際上道德仁義之萌芽者也。惜乎。此種子。此萌芽。無發達長成之期也。何則。蓋宗教上之勢力。不足以防禦希臘當時之政治上割據主義。分離主義。之勢力也。

### 第三節 「特爾腓」之神託及其勢力

「特爾腓」神託者。有大勢力於希臘人上。管理希臘人公同之生活者也。而鄰保同盟。即組織於神廟之近傍。以崇敬此神明。警護此神廟焉。史家有曰。特爾腓神廟者。宗教之本山也。廟有共有爐臺。The Common Hearth of Hellenes 焉。希臘民族之信仰。及其敬神之想念。所集注者也。爐臺者。民族同一之標記也。希臘人之信「特爾腓」神託也。如帝國時代之羅馬人。憑以占其吉凶禍福焉。故希臘人有稍重大之事時。必待神託裁判。然其爲神託也。或於國內有困難之事。或二強邦開爭端時。或垂賢明聰察之示教。依以大得解釋。時或有兩個之意義。言語甚爲巧妙。依於解釋間。有吉凶兩樣。終失墜其聲名焉。故及晚年「特爾腓」神託。亦與他之古宗教。同失墜其勢力也。然其失墜勢力也。非一朝俄然失之。蓋其衰頹。甚遲遲也。要之神託之勢力雖微。而於希臘吏上。計算國民統一之勢力。則神託之勢力。仍不得。不首屈一指也。

#### 第四章 市府

##### 第一節 耶基亞霸權

雖然。大希臘諸市府。不獨爲宗教主義之結合也。更有政治主義之結合焉。政治主義之結

合者。不關於宗教上之感念者也。惟其爲市府也。但依有強大勢力之主治者。或強盛暴橫之市府。以強迫主義之勢力。使結合爲市府。讀德倫戰爭史。則知政治統一之狀況矣。曰。當時有一統國焉。以強大之權力。統率諸市府。一統國爲何。則美些黎是也。美些黎者。當時希臘之最強國也。故其王亞嘉蔑毋流爲全希臘人之大元帥。征德倫焉。美些黎者。在亞哥利斯之西北部。而志林斯者。位於亞哥利斯之首部。當時之二大雄市也。美些黎之初建設也。自呼希利沙 Phrygia 移住焉。移住之後。日趨強大。在和美耳之詩中。則伯羅本之耶基亞人中之主要市府也。而其征德倫也。耶基亞人。實占主要之地位。故和美耳之詩。往往以耶基亞人與希臘人同稱。此中央希臘之諸民族。所以皆認美些黎王爲正統之盟主。不敢或報叛也。何則。蓋當時美些黎管理斯巴達亞哥斯及哥領旭與其他伯羅本半島之諸市府。皆當時希臘雄強之市府也。

## 第二節 葛林多霸權

葛林多島。上古有一王。或稱制法者。曰梅諾士。梅諾士者。希臘人所稱爲上古英雄時代葛林多島之伯沙士 (Περσας) 或曰梅諾士是也。梅諾士嘗威服島中諸市府。遂併爾塞海羣



島。創建所謂葛林多帝國。大振海軍。掃蕩海上之匪徒。且布法律制度於領下之諸市府焉。此法律。卽後世斯巴達法律之模範也。

### 第三節 亞哥斯霸權

其後亞哥斯市府。亦於伯羅本半島。握最大之權力。統轄他之諸市府焉。亞哥斯者。依英邁明智之腓頓之力。統御亞哥士諸市府。且一時統率伯羅本半島之全部者也。腓頓者。「拉克利特」一家 Leacidae 正統之相繼續者。代表「德利安」人主權正統之君主也。其權力之強大也。一時之間。自伊利斯地方。奪其「阿林賓」鬪技 The Olympian Games 監督之權。移之於亞哥斯焉。

### 第四節 鬪技及祭典

當是時。有統督「阿林賓」王祭之權者。卽有統督大希臘全州之權者也。何則。蓋當時希臘「赫連」人之感念。以「阿林賓」爲獨熾。他事非其比也。故於「阿林賓」每四年間。必爲其國神「蘇士」Zeus 鬪遊技。全大希臘地之希臘人。雜然集焉。又於「特爾腓」地。爲「亞婆勒」神。每四年執行「比渣」大祭。凡詩人。歷史家。樂人。及卓絕之力士。並參觀人。咸自希臘之各

地方來與其祭典。又握「阿林賓」監督之權者。每二年必因「伊斯馬」之鬪技。The Zslim  
Tantoni 以執行「愛阿納撲髓敦」神 Tomian Yoseidon 之祭典。更於亞哥斯。因「蘇士」  
神。每三年於烈美亞。舉行有名之祭典及鬪技焉。然其名譽及勢力之最著者。則以伊利斯  
之「阿林賓」祭典爲第一。而當時之希臘人。又依此祭典。以各四年爲紀年數。蓋以自甲祭  
典至乙祭典中間之各四年分紀年之歷法也。

斯時也。無論何人。苟於「阿林賓」之鬪技。得賞與焉。即萬古不朽之名譽也。故詩人皆齎其  
詩。什東西競集。而各國公使。因發表希臘人之宗教主義上之感念。亦爭參與此儀式。有力  
之市府。咸與會焉。若希臘以外之人。則獨爲此祭典之參觀人。至於鬪技。不與聞也。故無論  
何人。苟爲明瞭純粹之「赫連」人。且有未嘗犯不敬罪之明證。則於「阿林賓」鬪技。皆得參  
入也。又當時希臘「阿林賓」鬪技之奉行。即休戰和平之時期也。故希臘人相會集而行遊  
技祭典。以示國民精神之存在。以發表宗教若技藝之人種一致徵證之時。即息干戈而天  
下靜謐之時也。若夫此祭典及莫大之影響於當時之政治及道德上。更有重大之勢力焉。  
尤爲彰明較著也。且此祭典。希臘人熱心維持之。千歲之後。猶未廢止。此祭典於希臘史上。

豈細事哉。

## 第五章 統一

### 第一節 「德利安」同盟

希臘諸州之聯合體有幾分「赫連」人統一之實際者。「德利安」同盟 The Delian League (Ligay) 也。「德利安」同盟者。一時間最有名望之同盟也。自紀元前四百九十年及四百八十年。波斯大軍犯希臘。歐羅巴希臘諸市府。乃共推斯巴達爲盟主。至二大役之結果。希臘獨立國。以雅典爲最有力。因舉爲代表者。後於馬拉敦沙拉美士及布拉渣之大戰。希臘大勝。因驅逐波斯人。雅典遂有惟一盟主之勢力。後無幾。爾塞海之「赫連」人諸邦。亦續本部諸州。自歐羅巴大希臘。及亞細亞大希臘諸地。驅逐波斯人。是役也。斯巴達實執統率之任。如希臘半島防禦時。占盟主之地位焉。然而斯巴達因恐久占此統率之地位。將士中有非常之人。出而僭奪軍國之大權。於巴斯達之貴族時制度。大不利焉。且以爲爲當時希臘諸州之盟主。統率爾塞海及亞洲之希臘諸市府。以防波斯之寇敵者。勢非海軍國不可。而斯巴達之位置及制度。決非適於海軍國者。故斯巴達退。而雅典代之。用以統率希臘全部焉。

於是紀元前四百七十五年，德利安同盟之組織成。爾塞海群島及亞細亞海之一愛阿納一諸州咸加盟焉。因以德羅斯爲財賦之地。爲同盟會議之府。而德羅斯者非位於同盟諸州之中央。蓋古來「亞婆勒」之神廟在其地也。故當時希臘人同盟之組織得宗教主義之結合焉。同盟諸州會於此地。恰似所謂鄰保同盟也。其爲組織也。依明賢亞里士他特 *Aristotle* 之保守主義方法頗爲善。良前途未可量也。而同盟諸州之中更自備船艦兵員成同盟艦隊一部。且寄附一定之金錢物品置同盟之財庫。常充實焉。其理財之官司則爲雅典習得財務以理財官終其身。當時稱爲「黑列諾他美」者也。同盟會議之制開有定時。且海上有強大之艦隊以待不時之用焉。如是則德利安同盟者從來大希臘政治主義諸結合中最強銳最鞏固者也。

### 第二節 雅典斯巴達霸權

當是時雅典不獨爲「德利安」同盟之盟主。且有實際管理之大權。馬司同盟之財政者雅典人指揮同盟之艦隊者雅典也。觀其實際考其政權。雅典者實握同盟之實權者也。而當時同盟諸州一爲雅典是任。不敢異議。祇供給其軍艦兵員。安於獨附寄金錢之簡易。他若

不知焉。時雅典視其不敢挾異議。未幾。同盟之財庫。即落於雅典之掌中。於是至樸列克利 Pericles 爲其政略之主。乃利用同盟之財庫。盛興美術、工藝、建築、諸事業。以粧飾雅典一府。總而言之。雅典節其府庫之支出。而以他之方法。儘使用同盟之公共金也。且有某某邦州。欲脫其同盟。則課以最重之貢金。以報償之。或使直歸雅典管轄。使不易脫其範圍。及於晚年。雅典更於其同盟市府中。置按察使。又置鎮台以鎮撫之。而雅典又應時從事。與同盟之有力市府。結特別之新條約。以增加其統御之權。雖強國不憚也。於是「德利安」同盟。一變而爲雅典霸權矣。

按樸列克利時代雅典之財政。甚易籌措者。以同盟諸州之金錢財物。多集於雅典故也。又樸列克利法。凡出席於國民議會者。皆給與金錢。亦全利用同盟之帑藏也。

雅典之霸圖方成也。斯巴達嫉妬之。謀顛覆焉。伯羅本役者。雅典使哥基拉 Corcyra 與其母市哥領旭 (Corinth) 戰。伯羅本諸市府。因舉斯巴達爲盟主。以傾覆雅典。用成爲大戰。爭伯羅本役。即此戰爭之名稱也。實則原因於雅典之霸權日熾。伯羅本諸州。不能容認之。且伯羅本諸州之制度。或爲寡頭政治。或爲貴族政治。而雅典則民主政治。因爲民主制度之

代表者。故攷其實情。伯羅本諸州舉斯巴達爲盟主。以傾倒雅典之霸權者。固勢所必至也。於是伯羅本役終。斯巴達遂握霸權。雖然。斯巴達者。亦非以希臘之一致合同爲計者也。乃大用其權力。用其權力以屈致希臘諸市府。駐鎮兵。置守將。以監理軍國事務。希臘諸市府。因對之不平。當是時。欲爾塞海（即群島海）大希臘諸州。永服於暴政下。不可得也。於是斯巴達之霸權。又墜地焉。斯巴達之霸權失。雅典之權力。又漸盛矣。於是欲回復往時之地位。組成比疇昔同盟更廣大之新同盟。新同盟起。舊同監諸州。大半來盟。而德利安及伊耶賓諸州。亦加盟焉。且一時間馬基頓及黎沙萊之君主。又與之合從。而雅典因舊時之同盟。聲經慘變。處其新同盟之政策。亦最爲得宜。是以新同盟之兵力。號稱極盛。伯羅本諸州之艦隊。在爾塞海者。悉爲驅逐。於是斯巴達之權力。頽然掃地。僅爲寡頭政治國之袖領。而希臘政界之大權。一任民主州掀弄矣。

### 第三節 西伯斯霸權

既而西伯斯。依伊巴美流達之雄材。於紀元前三百七十一年。大破斯巴達人於留克拉。掌希臘之霸權。乃於伯羅本半島之政界。加大變動。惟其歲月稍短。不足道耳。

#### 第四節 馬基頓統一

然當是時。希臘諸市府雖握霸權。而所謂同盟。所謂霸業。要不過一時之事業耳。終未嘗統一希臘也。古代統一希臘之國有二。曰馬基頓。曰羅馬。馬基頓者。希臘人之從兄弟。赫連一人種也。故馬基頓人近於希臘人。能識希臘人之性格及政況。後馬基頓人乃以統督全希臘爲已任焉。

非律布者。馬基頓王以統一全希臘爲目的者也。因講究達此目的之方法。以敢爲之氣象。斷行其智謀。奏統一之功效焉。先是。非律布克服希臘市府之鄰境。未幾。又出所謂「神聖之戰」軍。「神聖之戰」者。因「特爾腓」神廟之事。鄰保同盟之戰爭也。希臘四分五裂。即由此戰爭始。馬基頓王先列班於希臘諸州之中。加入鄰保同盟。已而非律布擊破雅典。又以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基羅納之役。壓倒斯巴達之勢力。遂自統督鄰保同盟。歐羅巴希臘諸州同盟之名雖存。而其實則已創建馬基頓帝國矣。後至中央希臘諸州。化東洋諸國爲「赫連」文明國。The Hellenism of The East 遂統一焉。至亞歷山大德大王。又征服東洋諸國。歷山大王者。當時歐羅巴希臘人之君主也。其攻波斯也。乃自爲代表者。爲大元帥。以指

揮六軍。其士卒大半皆純粹之希臘人。故當其征服時。東洋諸州。易惹希臘風化焉。雖然。歷山大王。歷世不永。其變化東洋文明之事業。固未嘗盡十分之力也。故轉言之。歷山大王者。傳播西洋之技藝美術及思想。自爲前驅。排除途上之障礙者也。又開通政界之道路。載希臘之文物制度。遠進入於西黎及埃及者也。若夫東洋諸國。受其變動。融化的「赫連」文物制度之時。則其相續者。The Diadochi 昇王位。經前後數百之戰爭。建設各各獨立半希臘半蠻夷之王國。Graeco-hellenic Kingdoms 之時代也。而此等之變化。於小亞細亞之地方。亦最容易成就。何則。蓋小亞細亞者。其性質與「赫連」人相近者也。又西黎及埃及。其感化之勢力尤熾。觀於安志若克 Anioch 或亞歷山德 Alexandria 等希臘人之市府。足以知之。又視地中海緊要之邦國。均服從希臘之勢力。則其爲感化也。更可見矣。抑希臘人之新入王國也。其數甚多。雖易博得強大之權力。然自其國之總人口觀之。實未嘗過半也。且也是等之希臘人。雖名爲希臘人。而非加入「阿林賓」門技之純粹希臘人也。蓋因馬基頓之霸圖。及其東洋之征服。自生新希臘人種。其血脈及風俗習慣中。固深混入馬基頓人及野蠻人之風俗習慣也。而此等之事情。又於創作新文明。適便利焉。蓋新文明者。脫却舊時希臘



思想之文明。所謂東洋的希臘文明。An Orientalized Greek Civilization是也。此新文明者。非如純粹之赫連文明。有絕對主義之特性也。蓋能容外來之勢力。能從主治者誘導。而順從其權力者也。夫馬基頓人之創建東洋王國也。因以大陶冶東洋諸國。又成一種之特性。故羅馬王政遠及於東洋時。此等特性。猶別羅馬政治之統系而自爲一統系。終成東羅馬帝國。表獨立自治之形體焉。及君士坦丁帝。Constantine 自羅馬首府遷於比山渣母。Byzantium 帝國之重心點。亦自拉丁「條頓」The Latin Peninsule 之西方面。移動於希臘之東方面。又於沙斯志蘭 Justinian 帝之時。專用希臘語。且帝國之高等官。皆以希臘人補之。且也。爾塞海岸小亞細亞之希臘諸市府。固早有吞併於馬基頓王國及他同種強國之勢焉。何則。蓋希臘諸市府。皆自聯合而成。不務寔力。不求威權。各各孤立。不相援助。故先降服於半野蠻之利顛。後遂吞併於野蠻國之波斯。而當其歸服於他國時。雅典。斯巴達。西伯斯等。同於勝者之手。爲其國重要之組成分子。爲有力之州郡。尤當時之通例也。亦奇哉。

#### 第五節 耶基亞同盟

馬基頓掌握希臘霸權之時代。希臘自由衰頹之時代也。然希臘人國民主義之運動。時尙

活潑。此何以故。蓋耶基亞人 The Achaeans 初於英雄時代。當德倫戰爭起時。曾爲全希臘人之主將。爾後於「赫連」人歷史上。沒沒無聞。退居於閑靜之耶基亞地方。安寧平靜。更養成其性質。今當希臘史終。又奮起於列國之前。執其牛耳。而爲主動者也。然則次第若何。曰耶基亞諸市府。自古爲政治團體。因爲共同之運動。至紀元前二百八十年。始於希臘政治上。儼然成一大團體也。蓋某某市府。在二百八十年。謀廢馬基頓君主。而自成自由市府。其目的在人我互相扶持。互相救護。以維持其自由。於是各市府。爭仿其法。各欲得自由之權利。運動日熾。耶基亞諸市府。遂悉成自由之市府。此耶基亞同盟。所以忽然成一大團結也。彌奉者 Livon 非耶基亞市府。加入耶基亞同盟者也。時有豪邁英毅之亞拉他士 Ara-ty 進爲盟主。亞拉他士之爲盟主也。直以其材略。組織強盛同盟。且使苛領旭 Romus 及近鄰諸市府。脫舊來之羈縛。於是耶基亞同盟。加盟者之數日增。遂包有美嘉雷 Meana 德奈孫 Proten 爾伯登 拉斯 Pylians 美嘉勒 波利斯 Meatropolis 等諸市府。而亞哥斯 Micos 亦加盟焉。要之耶基亞同盟者。前半世紀爲希臘人國民主義精神之機關。後半世紀仍維持其權力者也。然及後世。皆不免征服於羅馬。而希臘政治史。以耶基亞同盟。居最

後焉。

請述耶基亞同盟之憲法。耶基亞同盟之憲法。亦政治學者所當注意也。耶基亞同盟之憲法者。所謂耶基亞聯會組織而成者也。抑耶基亞同盟憲法。依同盟議會議決者也。同盟議會。每年開二次。其爲職權也。選舉同盟之吏員。裁定同盟諸市府之外交事務。又裁定與同盟全體有關係諸國各別之外交事務。有參議院。有豫定同盟會議事務之職掌。使會期無誤焉。而耶基亞同盟之職員。則一將軍（初爲二將軍）一騎兵隊長。Hipparchus 以及多少之屬官。並公務尙書一人。Gremmalus 永續之行政委員十人。Demetrius 是也。而司同盟會議之開閉集散者。則行政委員會也。要之耶基亞同盟者。希臘主義之政治組織。國民主義之一致運動也。雖然。有缺點焉。缺點維何。即同盟會議之組織及議事法是也。蓋於理論上。其組織同盟會議者。爲加盟諸市府滿三十歲以上之自由公民。而攷其實際。則入此同盟會議之會場（通常以伊西母。Isim 爲會場之地。晚年移於荷領旭）市府自由公民之全體。及他之市府之公民。皆得參會。皆得組織此同盟會議。未嘗有代議之制度也。又同盟會議之票決。雖由市府之數決定。而出席於會議者。非以投票公民之多數爲議決之左

右也。時遠方同盟。或以二三之議員。代表市府之總人民。即可作爲數十人之議員。詳而言之。則代表一市一府者。其最多數之議員。與最少數之議員。無差別也。若夫一議員投票。祇有一議員之効力。此一定之方法。固非當時所及知也。

#### 第六節 意德蘭同盟

當是時。意德蘭同盟。亦起而與馬基頓耶基亞諸市府爭雄。意德蘭同盟者。意德蘭人初貢山谷之天險。至外難不能犯。乃退而居於平地。且其性質慄悍。不受迫脅。乘近海之利。大營海賊之業。而因其敢爲冒險之性質。權力日盛。遂宛然創建帝國。一時撫有南自爾伯納斯 Southern Opiens 及薩嘉拿里亞 Western Aenuania 黎沙萊 Hessaly 樸啓斯 Phocis 并俾客頽 Bœotia 等各部。且小亞細亞及樸倫底斯之海岸。The Prantis 亦有其同盟。故當時「特爾腓」神託 The Delphic Oracle 及鄰保同盟會 The Amphictomic Assembly 之全權。悉歸屬焉。獨是意德蘭同盟。有與耶基亞同盟同者。有與耶基亞同盟異者。何謂與耶基亞同盟同者。曰。希臘政治主義上結合之思想之慣行。一般流行。意德蘭同盟之憲法。與耶基亞同盟之憲法。酷然相類。故耶基亞同盟。由自由公民成爲議會。意德蘭同盟。亦由

自由公民成爲議會。耶基亞同盟。有參議院之職權。有委員會備辦同盟議會事務。意德蘭同盟。亦有參議院之職權。有委員會備辦同盟議會事務。且其行政長官。同爲將軍。一一人。騎兵隊長一人副之。且各有公務尙書。擔任一切儀式上之事務。何謂與耶基亞同盟異者。則耶基亞同盟。爲市府同盟。意德蘭同盟。爲種族同盟。耶基亞同盟。有盟主之全權。意德蘭同盟。無盟主之全權。且其統督同盟諸州之形勢。全爲武斷主義。Military Leader。二二。與耶基亞同盟諸州。因欲得自由之權利而成者。大有異也。

意德蘭同盟議會之委員。爲年二十歲之自由公民。選舉於議會。每年會議一次。以秋期開於列爾曼。列席於議會者。不獨有力諸市府之人民。

議會選舉同盟之行政長官。即大將軍。必豫選定候補者幾人。然後以抽籤法。拔擢一人。

大將軍司同盟議會之召集。耶基亞同盟。有十人之行政委員會。意德蘭同盟無之。大將軍於軍事上之職權外。更有文事上及代表等之職權。

至於意德蘭同盟與耶基亞同盟。晚年皆征服於羅馬。自不待言。

第七節 羅馬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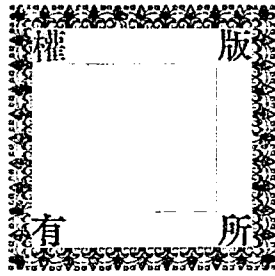
羅馬干涉希臘內政。大軍侵希臘本部之前。西部希臘諸地。自與嘉賽 Boniface 接壤後。已併吞於羅馬。其後羅馬又略定馬格雷格拉喜 *Magna Graecia* 及大希臘等。事在紀元前二百七十二年。克服意大利全島時。又西黎及其殖民地。紀元前二百四十一年。亦略取於羅馬。二百二十七年。編爲郡縣。其餘西部大希臘諸地。如西班牙及鎬勒 *Celti* 等。後皆略於羅馬。同爲羅馬領地焉。雖然。羅馬之征服四方也。小亞細亞人西黎人 *Lycia* 及馬基頓人之事業。仍未滅沒。一切制度。仍維持東洋風尚。未嘗改爲羅馬風尚也。何則。東洋半希臘市府 *The Semi-Greek Municipalities* 之自治精神。及其自立之神髓。大抵反抗羅馬之制度。亞細亞、西黎及埃及諸使用希臘語。或半化。赫連「風俗習慣等國。均反對羅馬之勢力。然也。然而羅馬晚年以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爲帝國首府。取希臘羅馬及東洋三種之政治方法。依當時帝王之力。使合爲一體。而希臘獨立之政治。乃爲之吞併矣。

希臘政治沿革史 終

(希臘政治史與附)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

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 美國 彌勒崧

譯者兼 中國 陳 澂

印刷所 作新社印刷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惠福里

總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新馬路登賢里

東來譯局

